



拨云见日 潮起扬帆

2025-2026年中国税收政策观察及
17个中资出海热门投资地税务攻略



目录

前言	02
1 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26年展望	03
一、 税收法定稳步推进——立法完善配套，征管深化改革新	04
二、 再投资，享红利——外商税收抵免政策	06
三、 海南封关：税收新政引领开放新格局	07
四、 平台企业合规新挑战——涉税信息报送新规出台	09
五、 2026年中国税收政策展望	10
2 17个中国企业“出海”热门投资地之税务攻略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新加坡	17
马来西亚	22
越南	31
日本	39
阿联酋	46
印度尼西亚	56
泰国	59
印度	66
澳大利亚	72
美国	78
德国	85
英国	91
匈牙利	94
西班牙	102
瑞士	106
爱尔兰	113



前言

2025年，中国经济在深度调整与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稳步前行。面对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深化与饱和压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目光投向全球，寻求新的增长动能与市场空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塑浪潮，以及新兴经济体消费能力的持续释放，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国际化机遇。在这一历史性进程中，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仅更加坚定，其全球布局也呈现出从“走出去”到“融进去”的新特征。商务部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稳健增长，彰显了中国企业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决心与能力。中国企业正日益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企业扬帆出海，面对的是全球各地迥异的税收制度、征管习惯和合规要求。从东南亚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到规则体系成熟的欧美发达经济体，税种结构、税率高低、税收优惠力度以及申报遵从的复杂性千差万别。加之全球税收治理格局正处于深刻变革期，企业深刻理解并主动适应国内外税收政策环境的变化，方能在这复杂的全球税收版图中行稳致远。

《拨云见日 潮起扬帆：2025-2026年中国税收政策观察及17个中资出海热门投资地税务攻略》是中国出海企业年度税务系列刊物的第二期。本刊物旨在回顾中国年度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并从前瞻性的角度分析政策发展趋势，同时，在第一期的基础上，本刊更新并增加多个热门出海投资地的税收热点问题，力求为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税务决策提供详细指引。

我们期望，通过本刊物的分析与指引，企业能够拨云见日，探见税收发展趋势，从容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税务环境；也能够在全球市场的浪潮中扬帆启航，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书写更辉煌的篇章。



01

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 回顾与2026年展望



一、税收法定稳步推进——立法完善配套，征管深化改革

2025年，中国税收立法进程在“税收法定”原则指引下迈出关键步伐。作为“十四五”规划与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目标的重要实践，这一年不仅见证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正式出台，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法治化奠定了操作基础，也迎来了《税收征收管理法》近24年来最全面的修订征求意见，标志着税收征管体系向更规范、更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的方向迈进。这些立法进展既巩固了多年税收改革成果，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更稳定的政策预期，表明中国税收法治建设仍在持续推进。

增值税立法配套完善：从法律框架到落地细则

增值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其立法进程始终是税收法治建设的核心议题。202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终结了《增值税暂行条例》31年的施行历史，明确该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作为法律落地的关键配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于2025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与《增值税法》同步于2026年1月1日施行。《实施条例》对非应税交易的界定、进项税额转出机制、出口退税管理等重点问题作出了更为清晰的安排。例如，针对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实施条例》创新性地提出了按资产原值区分处理的机制；对于无法划分用途的进项税额，则明确了按年汇总清算的新要求，既保证了税款计算的准确性，也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了明确路径。

随着新《增值税法》正式施行，增值税税制改革进入全面落地、精细完善的关键阶段。2026年2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密集出台一大批新增增值税法配套文件，涵盖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方法、增值税征税范围、优惠政策衔接、销售额计算、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等方面，从政策层面与征管层面精准聚焦增值税多项核心痛点。这些文件既是对《增值税法》原则性规定的细化落地，也是对现行增值税征管实践的延续优化。在配套规则落地阶段，纳税人要及时了解细化政策条款，调整财务核算、发票管理等内部流程，落实新规要求，确保税务处理全流程合规，平稳完成税制过渡。

税收征管法修订：近24年来最重大变革启动

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自2001年全面修订后已施行24年，其间虽经多次小幅修正，但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2025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正式拉开这部税收领域基础性法律重大修订的序幕。

征求意见稿在多个维度实现了突破性进展。在理念层面，首次明确“建立健全税收诚信体系”，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纳入法律框架，标志着税收治理从单纯的权力主导转向信用共治。我们注意到，修订稿特别强调区域间税收执法的统一性与规范性，禁止地方政府向税务机关下达收入指标，这与同期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形成政策合力，有助于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区域税收洼地，营造全国统一大市场。

在制度设计上，修订稿回应了长期存在的争议焦点。将“滞纳金”更名为“税款滞纳金”，并明确其不适用《行政强制法》关于上限的规定，体现了税收债权的特殊属性。新增的出资人追缴欠税制度，则与《公司法》修订相衔接，为打击“注销避债”行为提供了税收征管领域的专门条款。此外，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税收协助义务主体范围，将电子发票、涉税信息交换等数字经济时代的征管手段法律化，展现了立法的前瞻性。

纳税人的权益是本次修订的另一亮点。征求意见稿在明确税务机关对自然人纳税人采取强制措施权限的同时，强化了程序正义要求，并规定纳税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可获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现代治理思维。



二、再投资，享红利——外商税收抵免政策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外商投资信心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鼓励境外投资者将境内利润留存境内再投资，财税部门在原有递延纳税政策基础上，推出外商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新政，形成“递延+抵免”的双重优惠体系。2025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2025]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确立政策框架，同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18号）及官方解读进一步细化征管要求，为政策落地提供明确指引。

该政策规定，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直接投资境内，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10%（协定税率低于10%的按协定税率）获得税收抵免额度，用于抵免后续从利润分配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需要满足以下方面的要求：

- 产业导向：要求被投资企业从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产业，较原递延政策仅限“非禁止类”更为严格；
- 期限约束：连续持有满5年方可享受抵免，鼓励长期稳定投资。持有时间以《利润再投资情况表》列明的再投资时间为起点，以股权变更或取得转让对价孰早为终点计算；
- 资金闭环：利润须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从分配企业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不得通过中间账户周转。

这一政策的实施，是中国稳外资、促升级的又一重要举措，既降低了境外投资者长期投资的税负成本，又以高标准将资本引导投向重点领域。通过将递延纳税与税收抵免结合，该政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更具确定性的税收优惠预期，显著增强了在华长期投资的吸引力。然而，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也需建立完善的税务合规管理体系，包括设立抵免额度专门台账，完整记录再投资、抵免及补缴等关键信息，并密切关注投资收回时点，避免因持有期限不足而触发补税及滞纳金风险。此外，在全球支柱二规则逐步实施的背景下，企业还需审慎评估税收抵免对集团有效税率的影响，确保在合规前提下实现税收优惠最大化。

三、海南封关：税收新政引领开放新格局

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迎来历史性节点——全岛封关运作。这一举措标志着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核心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全面落地。封关前夕，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密集出台配套税收政策，旨在通过制度创新与优惠升级，为企业注入发展动能，推动海南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支点。

零关税政策全域覆盖

封关后，海南自贸港的“零关税”政策将实现质的飞跃。进口货物经“一线”进入海南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仅保留小部分限制类商品的征税目录。这一变革直接为高端制造业带来降本增效的红利：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设备、新能源汽车厂商采购核心零部件均可享受零关税优惠，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同时，贸易企业可依托“一线放开”政策，发展保税仓储、转口贸易等新业态，拓展国际业务空间。

加工增值免税激活产业链

新修订的《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带来重大突破。政策覆盖范围从特殊监管区域扩展至全岛，取消鼓励类产业收入占比门槛，更允许不同企业间的加工环节合并计算增值率。这一创新不仅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更推动岛内形成上下游协同的产业集群。



所得税双优惠夯实产业根基

海南持续发挥所得税政策优势。注册在海南且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企业，继续享受15%优惠税率；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所得税，助力企业“出海”。高端人才综合所得税负超过15%部分予以免征，吸引科技创新、金融等领域人才集聚。这些政策为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稳定预期，夯实产业根基。

制度型开放的战略意义

海南封关超越单纯税收优惠，成为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关键试验场。加工增值政策与零关税叠加，推动生物医药、精密仪器等高端制造本土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与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为跨境资金流动提供便利；《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优化外资准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

海南自贸港税收新政以“全域零关税+产业链免税+双15%所得税”为框架，为企业提供多维支撑。随着封关，海南正从“政策高地”向“制度高地”跨越，企业需把握细则落地机遇，借助金融、监管协同红利，抢占开放新赛道，共同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平台企业合规新挑战——涉税信息报送新规出台

近年来，中国平台经济蓬勃发展。为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2025年6月，《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公布并施行。该《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从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规定》的核心内容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

- **明确报送义务与内容：**《规定》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应于季度终了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 **设定免于报送情形：**为减轻平台企业负担并聚焦管理重点，《规定》特别明确了三类免报情形：一是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无需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历史涉税信息；三是通过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已填报或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的涉税信息，无需重复报送。税务机关也被要求提供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及政策解读咨询。
- **强调信息保密责任：**《规定》对涉税信息的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需规范保存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则需依法对获取的信息保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双方均需承担起保护数据安全的责任。

《规定》发布后，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两份公告主要从实操的角度，围绕《规定》中的“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以及代扣代办”等问题进行细化明确。

《规定》和两份公告的出台将对相关各方产生显著影响。对于互联网平台企业而言，在履行新义务的同时，可能面临经营成本（如系统改造、数据安全投入）增加、潜在的违规风险及品牌形象维护等挑战，甚至可能因部分商家策略调整而承受流量与收益损失。对于平台内经营者与从业人员，特别是纳税合规性尚有提升空间的群体，该政策将带来更直接的规范压力。此外，在中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样需关注其报送义务。

五、2026年中国税收政策展望

税收法定

随着《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生效，财税主管部门将持续出台配套规定，2026年将成为检验新税制运行成效的关键年份。与此同时，根据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消费税立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工作正同步推进。消费税改革方面，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重申“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这表明改革路径非常清晰且未发生变化。税收征管法修订方面，该法在征求意见后，尚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等法定程序，最终内容可能根据各方反馈进一步调整。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呼声较高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虽未纳入本次修订，但地方层面的探索从未中断。现阶段，多地税务机关已相继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一方面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实践案例的积累，为制度规范的形成奠定基础。

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2026年，纳税人可能面临更精准、科学的税收监管与税务稽查。根据1月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2026年中国税务机关的监管与稽查措施预计将更为系统化。其主要方向包括：优化风险识别与管理，加强对特定行业及涉税行为的常态化监管；对重大案件实施上级直接稽查，并联合多部门查处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及成品油等领域的逃避税行为。同时，将整治地方违规招商引资与“开票经济”，通过跨部门协作监测和规范地方税收秩序。除此之外，我们还观察到，近期税务机关加强了对受控外国公司（CFC）的关注，防范纳税人通过低税地公司滞留利润、逃避纳税义务；持续通过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等国际信息交换手段，强化跨境税务信息共享，获取居民个人境外涉税信息，加强监管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情况。在此环境下，纳税人可能需要更注重经营与税务行为的合规性，并进一步完善内部税务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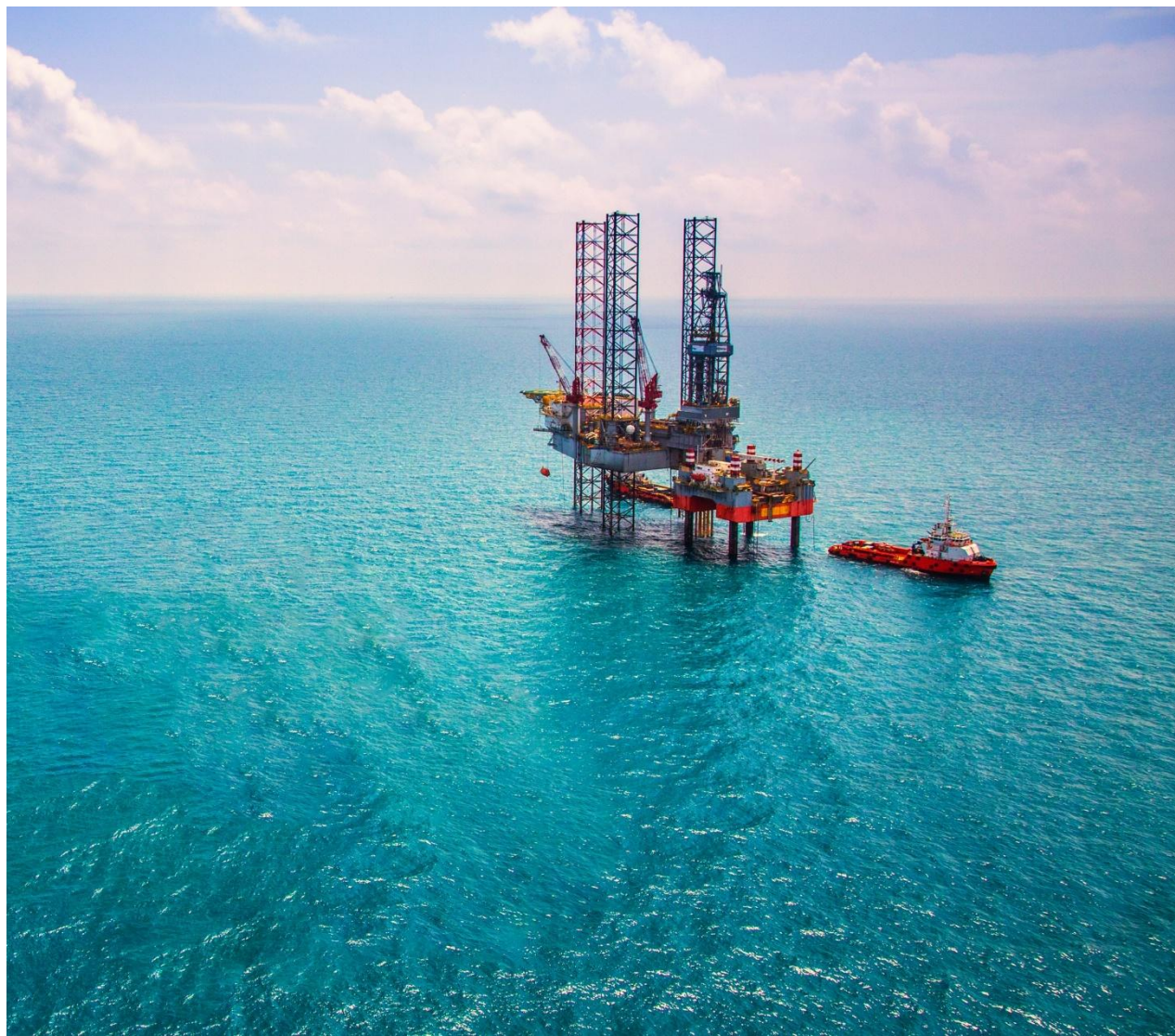
“十五五”规划财税展望（2026年-2030年）

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于2026年3月正式批准发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指明了“十五五”时期财政政策优化与财税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国税收政策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将重点服务于稳增长与调结构的总目标，并精准导向科技创新（如进一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同时，政策将更注重“投资于人”，通过优化个人所得税抵扣等举措降低家庭养育教育成本，提振消费。

02

17个中国企业“出海” 热门投资地之税务攻略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地区的税制以简单和具竞争力而闻名。目前，香港地区主要征收两类税种：所得税（即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和印花税，不征收增值税等流转税和关税（除有限个别商品种类）。各税种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地区按地域来源原则征收所得税，即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在香港地区产生或源自香港地区的收入（即本地收入）才须在香港地区征税。同时，某些本地收入是免税的，包括资本收益、股息和银行利息。

香港地区一直扩大其税收协定网络，近年更着重“一带一路”国家，例如约旦、马尔代夫和卢旺达等。截至2026年1月，香港地区已与超过50个包括上述司法管辖区签订税收协定。

近年来，香港地区的税制经历了几次重大变化，特别是优化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及引入各种针对特定行业的税收激励措施。鉴于税务考虑对企业策略筹划至关重要，计划投资香港地区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了解香港地区持续多变的税收环境，并在决策过程中尽早考虑税务因素。

下文概述了跨国企业投资者在投资香港地区时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香港地区未来税收环境的预期趋势。



第一部分：跨国企业投资者最关注的热点税务问题

1.1 概述和税收优惠

任何在香港地区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包括法团）须就其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的在香港地区产生或源自香港地区的利润（不包括资本性质的利润）缴纳利得税。该人士的税务居民所在地一般不会影响利得税的征收。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法团在香港地区按两级制利得税率缴纳利得税，即首200万港元利润的税率为8.25%，余下利润的税率则为16.5%。

为了促进特定行业的发展，指定类别的纳税人/收入可享有税收优惠。常见的税收优惠包括：

- 针对特定行业的税收优惠：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保险公司、飞机/船舶出租商、飞机/船舶租赁管理商、航运业商业主导人、企业财资中心、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等，可按0%至8.25%的优惠税率征税或获免税。
- 研发税收优惠：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在香港地区进行的合资格研发活动所招致的开支可获高达300%的加计扣除。此外，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得自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收入可按5%的优惠税率征税。
- 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包括15%的持股比例和24个月的持股期等），本地股权处置收益将被视为资本性质而无须征税。

1.2 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在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四类离岸收入，即1）股息；2）利息；3）知识产权收入（基本上指特许权使用费）；以及4）处置收益，如果由在香港地区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收取，则无论其收入或资产规模如何，除非其能满足相关的例外要求，该等收入均会被视为应税收入。一般来说，跨国企业实体须在香港地区具有足够的经济实质，才能满足其对以上离岸收入的免税条件（除知识产权收入和知识产权处置收益，这些收入须满足其他要求）。

1.3 非居民的税收和税收协定的应用

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企业，无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经营该业务，其缴纳利得税的方式一般与居民企业相同。

香港地区不对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税。另一方面，支付给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须按2.475%至4.95%的有效税率征收预提税。如果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非居民企业是与香港地区签订税收协定的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则其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或可享受较低的预提税率。

1.4 转让定价

香港地区遵循国际惯例，已立法引入全面的转让定价监管制度和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在转让定价监管制度下，香港税务局有权对未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本地和跨境关联方交易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某些特定的本地交易可获豁免）。此外，法例采用了经合组织指定做法，即独立企业原则，将利润归属于非居民企业在香港地区运营的常设机构。

根据强制性的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要求，除非获豁免，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香港地区的常设机构均须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即总体档案、分部档案和国别报告。

近年，随着国际间积极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日益聚焦于转让定价事宜，关联交易亦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密切关注。为了管理和减少转让定价争议，纳税人可考虑申请预先定价安排。预先定价安排是一种在进行受控交易前设定一套适当标准的安排，用于厘定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香港地区设有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机制，容许订立单边/双边/多边预先定价安排。

1.5 支柱二规则

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香港地区承诺实施BEPS 2.0支柱二下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即15%全球最低税）。相关法例已于2025年6月颁布，以实施这些规则及相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具体而言，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而低税利润规则的实施日期则待定。

第二部分：2026年及以后的展望

在多项因素的推动下，包括需要与国际税务规则接轨和提升香港地区的税务竞争力，香港地区已宣布将在2026年对税务条例作出重大改变。视乎有关税法修订，预计将出现以下主要变化：

2.1 进一步优化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

为了巩固香港地区作为领先资产和财富管理枢纽的地位，香港特区政府将进一步优化针对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优化措施包括重新审视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增加符合条件的交易种类以及提升附带交易的灵活性。香港特区政府已就优化建议进行了业界咨询，以收集业界对此的反馈。

从事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发展，以评估他们是否以及如何能够从这些优化措施中受益。

2.2 审视知识产权相关支出的扣税安排

为加速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并促进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香港特区政府正审视各类知识产权相关支出的扣税安排，包括就取得使用权所支付的整笔特许费用，和向相关关联者购入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的相关开支。

作大量知识产权投资或从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此领域的发展，以评估他们是否以及如何能够从优化后的税务扣除安排中受益。



2.3 审视企业财资中心税收优惠

为吸引更多中国内地企业在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并支持其出海发展，香港特区政府正探讨进一步优化现有企业财资中心税收优惠。

目前正受惠于该税收优惠，或有意设立企业财资中心以统筹其融资职能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发展，并评估在香港地区扩展或设立其企业财资中心业务的可行性。

2.4 优化航运服务税收优惠及引入大宗商品贸易商税收优惠

香港地区目前为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赁管理商及航运业商业主导人提供税收优惠。为确保这些税收优惠在国际税务规则及市场环境变化下保持竞争力和相关性，香港特区政府提出多项优化措施，包括允许营运租约下的船舶出租商扣除船舶购置开支、增加额外分级优惠税率及扩大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活动范围。

此外，为促进高增值海运服务的发展，香港特区政府建议向合格的商品贸易商提供半税优惠。

从事航运业或大宗商品贸易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相关立法进程，并评估其如何能够从优化后或新增的税收优惠中获益。



中国香港团队：

何润恒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rex.ho@hk.pwc.com

管秋英

普华永道香港税收政策服务合伙人
kathy.cy.kun@hk.pwc.com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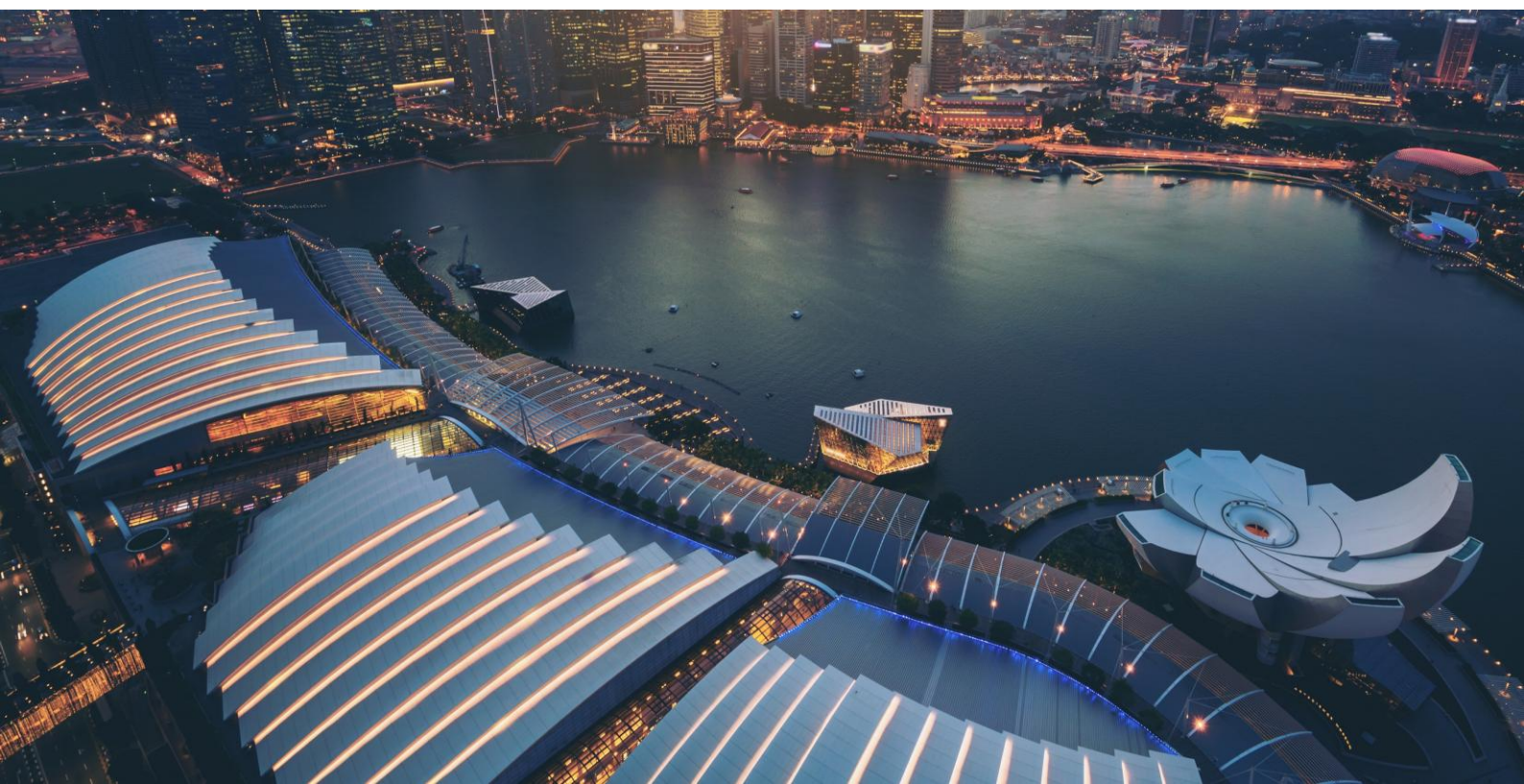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新加坡概览

凭借其地理优势、完善的法律体系、稳定的政治环境、健全的金融基础设施及优惠的税收制度，新加坡持续作为中资企业与全球企业开展区域及国际业务、实现发展扩张的枢纽之一。

随着全球税收格局不断演变，以及地缘政治紧张的局势对资本流动的重塑，新加坡始终致力于调整其政策，在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创新驱动型增长的同时，稳固自身的国际竞争优势。

在此背景下，新加坡2026年财政预算案推出了一系列聚焦创新领域的定向优化政策。值得关注的是，新加坡政府在预算案报告中单独设立章节阐述人工智能（AI）发展规划，彰显其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应用领先高地的战略决心。

同时，新加坡对企业创新计划优惠（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国际化发展加速扣除优惠（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金融财资中心激励计划等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印证其在瞬息万变的全球经济中，始终保持政策适配性、灵活性与竞争力的坚定立场。



1) 企业创新计划(EIS)

为支持企业开展业务转型，新加坡扩大了企业创新计划（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简称EIS）的适用范围，将人工智能相关支出纳入合资格活动抵扣项目，助力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在2027和2028两个课税年度内（即分别对应2026和2027税务年度，下同），企业每一课税年度的合资格人工智能支出可享受300% 额外税务扣除，针对合资格人工智能支出最高可享受每年5万新币的优惠。

计划投入成本以应用人工智能的企业，应把握此次政策机遇，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为企业运营及员工发展赋能，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要求。

2) 国际化发展加速扣除优惠（以下简称“DTDi”）

国际化发展始终是新加坡经济发展战略的核心支柱。

为进一步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新加坡政府将优化DTDi，扩大合格业务范围并提高支出抵扣上限。

自2027课税年度起，该计划下无需事前审批的合资格国际化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新增项目包括：投资可行性调研及尽职调查、特许经营与授权业务、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海外业务拓展，以及为海外市场制作企业宣传册。同时，拓展海外市场的调研和考察旅行的合资格抵扣支出范围将扩展至所有相关合理费用。此外，无需事前审批的税务扣除申报上限将提高至每一课税年度40万新加坡元。

尽管该类优惠扣除无需事前审批，但企业仍需留存合资格业务及相关支出的证明文件，作为申报依据。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不明、供应链格局碎片化的背景下，布局国际多元化发展对企业愈发重要。企业应提前规划，完善财务档案管理流程，加强业务、财务、税务团队的协同配合，充分享受政策优化带来的红利。

3) 金融财资中心激励计划

新加坡将金融财资中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12月31日，为企业将区域财资业务落地新加坡提供了更长期的政策保障。同时，新加坡扩大了预提所得税的豁免范围，支付的类利息借款成本自2026年2月13日起被纳入豁免范畴，此举充分认可了非利息借款成本是实际融资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能真实反映融资交易的经济实质。

第二部分：其他税收政策更新

1) 支柱二补足税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维持在17%不变，并针对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依据支柱二补足税制度，开征以下两项税收：

- 跨国企业补足税
- 国内补足税：适用于新加坡境内集团实体的低税利润。

新加坡已正式进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2.0（BEPS 2.0）支柱二规则的落地实施阶段。2025年12月31日，新加坡税务局（IRAS）发布了《2024年跨国企业（最低税）法案》（以下简称“MMT Act”），公布了适用该法案的跨国企业集团进行一次性登记的表格及填报说明。

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需在新加坡完成登记：

- 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财政年度的合并年营业收入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且
- 在新加坡境内设有至少一家集团成员实体或合资企业，或在新加坡注册或登记的反向混合实体 (Reverse Hybrid Entity)。

本次登记为一次性要求，线上登记通道预计于2026年5月开放，企业需在MMT Act首次适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登记。对于会计年度为日历年的跨国企业集团，需在2026年5月（登记通道开放时）至2026年6月30日之间完成登记。

若适用该法案的跨国企业集团未向新加坡税务局履行登记申报义务，税务局可对其应缴的国内补足税和跨国企业补足税（如适用）加征10%的附加费。

2) 货劳税InvoiceNow电子发票系统

货劳税电子发票系统（GST InvoiceNow）于2024年首次公布，由新加坡税务局与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联合推出，是新加坡税收数字化转型的核心举措，同时契合全球实时税务申报的发展趋势，旨在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增强企业经营透明度。

InvoiceNow是新加坡全国性的电子发票网络，支持企业以标准化、结构化的数字格式便捷收发发票。新加坡税务局要求已完成货劳税注册的企业，通过InvoiceNow-Ready Solutions的系统向税务局传输发票数据，相关要求将分以下阶段强制推行：

实施日期	适用对象
2025年5月1日	现有已注册GST企业可自愿提前适用。
2025年11月1日	成立后6个月内自愿注册GST的公司。
2026年4月1日	所有自愿注册GST的公司，无论成立日期或企业架构。
2028年4月1日	根据法规要求，新注册GST的公司 年度总收入*≤20万新币的现有GST注册企业
2029年4月1日	年度总收入≤100万新元的现有GST注册企业
2030年4月1日	年度总收入≤400万新元的现有GST注册企业
2031年4月1日	年度总收入>400万新元的现有GST注册企业

*年度总收入指在2025日历年内的所有规定会计期间内，适用标准税率、零税率及免税的总收入。

豁免范围

以下企业群体可豁免遵守GST InvoiceNow电子发票系统的相关要求：

- 境外实体（包括已完成境外供应商登记（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的境外企业）；
- 适用反向征收制度的企业。

尽管已公布相关实施时间表，企业仍应考虑尽早启用GST InvoiceNow电子发票系统，以享受相关系统优势，包括：流程简化、开票标准化、准确性与安全性提升、记录留存及合规水平优化、运营效率提高，以及付款周期缩短。

为支持企业顺利过渡，政府推出相关激励措施，例如InvoiceNow加速计划。该计划为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由指定服务商提供的为期一年的系统免费使用权。



中国团队：

冯崇微

普华永道中国新加坡业务主管合伙人

iris.pang@cn.pwc.com

新加坡团队：

吴明芳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合伙人

emily.m.wu@pwc.com

蓝妍苓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总监

yan.ling.lam@pwc.com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逐渐被选择作为投资中心，特别是在大型科技和制造业领域。对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和先进技术的大规模投资，包括主权AI云计划以及大规模数据中心容量建设，凸显了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性。在“昌明经济”（Ekonomi MADANI）框架以及《第十三个马来西亚计划（2026 - 2030）》的指导下，并以《新工业总体规划2030》和《国家半导体战略》为指引，政府致力于培育高附加值和创新驱动型产业，例如航空航天、化工、电子电气、制药与医疗器械，以及绿色与数字产业。这些国家战略同时支持马来西亚向成果导向型投资激励制度转型、税收管理的全面数字化，以及自2026年起建立与市场接轨的碳政策体系。

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消费税（销售与服务税）、资本利得税、房地产利得税以及印花税。近期财政改革和措施包括更严格和合理化各类补贴、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以及以成果导向的投资激励制度（该制度框架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推出，分阶段实施）；同时计划于2026年引入碳税，初期将针对钢铁、能源等特定行业征收。如需详细了解各税种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税制不断演进，以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日程，目前的重点聚焦于财政整固、通过强化税务管理和合规（包括电子发票）提高财政收入，以及优化税收优惠和申报要求。同时逐步推进碳税等环境相关措施。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跨国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当地的税收环境，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将这些因素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之中。以下将介绍跨国公司应当关注的主要税收政策变化，以及对2026年及未来马来西亚税收体系变化趋势的展望。



第一部分：近期与跨国公司相关的税收动态

1.1 税收优惠

马来西亚正积极推进新的成果导向型投资激励框架（New Incentive Framework，简称NIF），该框架将取代《1986年投资促进法》下传统的“鼓励产品”模式。NIF以《国家投资愿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简称NIA）为基础，重点奖励那些能够在经济复杂度提升、高价值就业岗位创造、国内产业联动、包容性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及强化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实践等国家重点领域取得可量化成果的投资项目。NIF将分阶段实施，制造业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服务业将于2026年第二季度实施。激励措施将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授予。《1986年投资促进法》下的新申请将于2026年2月28日下午3时截止，现有批准将继续有效。

外国投资者应注意的关键变化包括：

分级、成果导向型激励机制：投资者可根据其投资所实现的成果，申请最高达100%的投资税务抵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适用于最长15年的合资格资本支出；或享受0%至15%的特别税率，期限最长为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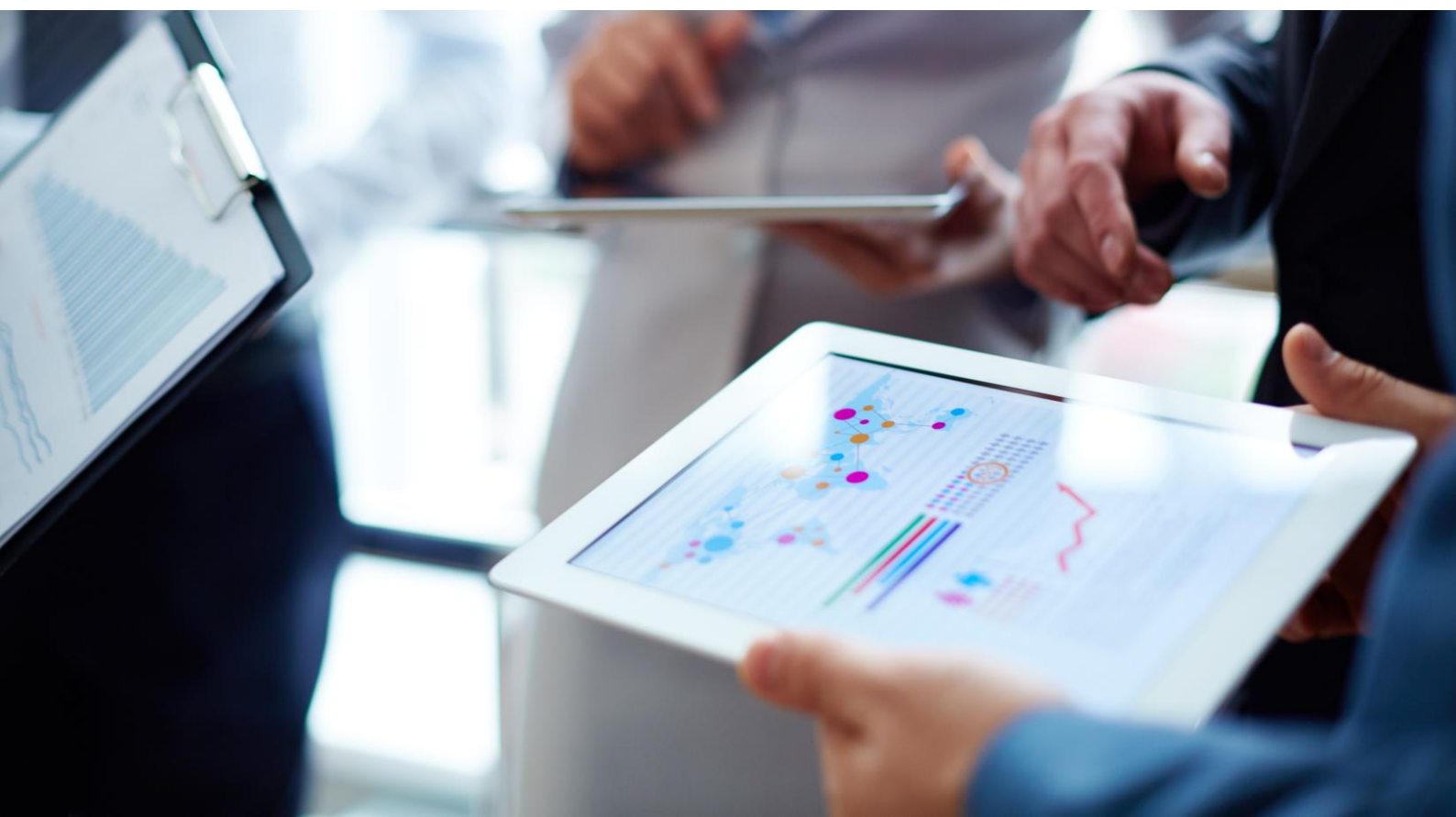
资格条件与NIA成果目标挂钩：包括提升经济复杂度、创造高价值就业岗位、扩大本地产业联结、发展新旧经济集群、提升包容性及强化ESG实践。部分行业还设有前置资格条件，例如人均资本投资要求、工业4.0采纳程度、ESG要求以及本地员工比例门槛。



重点子行业：根据《2030年新工业总体规划》涵盖的15个子行业，包括：

- 电子电气
- 化工及化工产品
- 制药
- 医疗器械
- 航空航天
- 机械与设备
- 汽车
- 石油产品及石化
- 油脂化学品及其衍生品
- 食品生产与加工
- 木材、纸张及家具
- 纺织、服装及鞋类
- 战略性矿物产品
- 橡胶制品
- 金属

有关完整激励内容，请参考[Tax in Motion 3-2026](#)。



柔佛—新加坡特别经济区（JS-SEZ）：对于从事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医疗器械、制药、航空航天制造和维修服务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长可达15年的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享受5年100%的投资税收抵免；对于将海外生产业务迁至马来西亚开展新业务的公司，该抵免可用于抵扣100%的法定收入。此外，知识型工作者还可享受10年15%的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率。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4-2025](#)。

绿色科技/可再生能源激励：包括对绿色氢能、电动汽车充电站、综合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太阳能租赁等方面的投资。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32-2024](#)。

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DESAC）：旨在深化马来西亚数字生态体系，提供最长10年的10%优惠税率或最长五年的最高60%投资税务抵免。支持数据中心及云基础设施，符合《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指南》相关指标（如能源使用效率、碳使用效率、水使用效率）。申请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1-2025](#)。

1.2 税务合规

2026年税务合规仍为核心重点，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IRBM）持续开展基于风险的案头与现场审计，以检验纳税申报的准确性、账簿完整性以及对《所得税法》及附属规则的遵守情况。其风险导向合规计划涵盖案头审计、现场审计、税款征收、法律行动及纳税人核查，重点关注利润异常、未验证税务立场或优惠申请的行业和纳税人。

2026年电子发票在更广泛群体中的实施强化了第三方数据匹配和近实时监管。IRBM发布的《电子发票合规审查框架》建立了结构化、风险导向的监督方式。核心关注点包括：及时注册及维护税务识别号、准确的预提税及特许权使用费/服务性质判断、建立支持价值创造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体系，以及按批准条件正确适用税收优惠。企业还面临更高的数字记录保存、系统准备及MyTax申报治理要求。违规将依据现行法律处以罚款和附加费。在此环境下，企业更加重视申报前审查、文档管理及主动与税局沟通，以管理审计风险并保持税务确定性。

第二部分：2026年及未来展望

2.1 新的激励框架

马来西亚正实施NIF作为未来投资激励的核心架构。该框架以成果为导向，具有行业针对性，并与NIA保持一致。激励措施将采用分级制度，对于在NIA目标方面作出更强承诺的项目，将授予更高等级的激励。这些目标包括提升经济复杂度、创造高价值就业岗位、加强国内产业联结、促进包容性、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

外国投资者应考虑：

- 项目设计需尽早对齐NIA目标；
- 行业特定要求，包括产业准入限制条款及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标准；
- 申请时效性 - 所有申请必须在项目运营启动前提交；
- 每年需履行合规报告义务。



2.2 财富管理中心

马来西亚通过立法推出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激励政策，正着力打造区域财富管理中心。该激励包括：对于经核准且管理资产规模不少于3,000万令吉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实体，可享受最长20年（10+10年）的0%所得税税率；同时，对于将符合条件的资产转入SFO架构的行为，给予一次性的资本利得税豁免，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印花税豁免。

相关的迁移及便利化措施，以及针对与SFO活动相关的特定金融行业服务提供者所给予的预提税豁免，还有若干与迁移相关的津贴及扣除优惠，进一步增强了马来西亚对有意在亚洲设立业务布局的家族的吸引力。

2.3 印花税自我评估与数字化

自2026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DSAS），由原来的正式裁定改为自我评估。SDSAS分阶段实施安排如下：

阶段	生效日期	适用文书类型
阶段一	2026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赁/租约 • 证券 • 一般加盖印花类文书
阶段二	2027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需估值的房地产转让文书
阶段三	2028年1月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阶段一和阶段二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文书

印花通过 MyTax 门户网站上的 e-Duti Setem 以电子方式办理，所提交的申报表将被视同评税通知，并须在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印花税。所有相关方或其指定代表，均必须持有税务识别号并取得 MyTax 访问权限。

IRBM可在五年内对相关案件进行审查；如涉及欺诈或故意违约，则不受时间限制。相关立法修订提高了若干罚款金额，并为退税及上诉设定了明确的期限。

对于在2026年期间完成盖章的第一阶段文书，设有为期一年的宽免安排，即对于错误申报或错误资料不予处罚，但任何少缴税款及延迟盖章的罚款仍然适用。

对于投资者而言，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主要通过将文书分类及税额计算责任转移至纳税义务人，从而影响交易规划与执行。这要求相关方在前期做好准备（例如完成税务识别号/MyTax 注册及数据采集），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缴纳，同时也提高了在常见商业、融资及公司类文书方面的合规及处罚风险。

2.4 电子发票

马来西亚的电子发票制度按2024年中立法规定的分阶段门槛逐步推行，并于2026年扩展至更广泛领域实施。更新后的指南将中小企业豁免门槛提升至100万令吉，体现了政府为减轻小型纳税人合规负担的政策考量，同时确保2026年整体推行进程的稳步推进。

自2026年1月1日起，年营业额或收入不超过500万令吉的纳税人需实施电子发票，并可享受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为期十二个月的过渡性宽免安排。在该期间内，允许开具合并电子发票，且在符合合并条件的情况下不予起诉。

对于2023至2025年间新成立且年营业额超过100万令吉的企业，其电子发票实施起始日期为2026年7月1日。年营业额低于100万令吉的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可豁免电子发票要求，但须遵守特定的关联方交易例外规定。

随着电子发票于2026年成为税收管理的核心支柱，IRBM持续完善操作指引与监管机制，并已发布《电子发票合规审查框架》。该框架建立了结构化的风险导向审查机制，涵盖最长两个评估年度的数据，包括为期1至3天的现场检查，且整个审查流程需在90天内完成，同时明确了各环节的具体时间节点。

2.5 碳税

根据2026年财政预算案，马来西亚计划于2026年引入碳税，初期将重点针对钢铁及能源行业，以加快低碳技术的采用。有关具体制度设计要素，包括适用范围、应税基础、门槛及税率，仍有待公布。该机制计划与国家碳市场政策以及即将出台的《国家气候变化法案》相协调，以确保合规性定价机制与市场机制之间的一致性。

对于投资者而言，影响成本及战略决策的关键要素，包括税率、碳抵消机制的处理方式、适用范围及门槛、豁免或减免安排、过渡性规定、合规时间表以及与现有制度之间的衔接，均有待相关细则的发布。

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已设立马来西亚交易所碳交易平台，该平台由马来西亚交易所运营，属于自愿性碳市场，企业可在该平台上自愿进行碳信用交易。

第三部分：给跨国公司的建议

3.1 税收优惠机遇

自2026年起，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激励措施将越来越多地以成果为导向进行授予。与NIA目标高度契合的投资项目，不仅更易获得激励资格，而且在实现相关成果后，更有机会获得更高等级的激励。计划优化运营成本的跨国企业，应当审视其投资如何能够满足NIA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提升国内经济复杂度、创造高价值就业机会、加强国内产业联结、发展新兴及现有产业集群、提升包容性，以及强化ESG实践等。

3.2 税务合规管理

以下三项发展趋势正在影响近期规划。

第一，以成果为导向的新投资激励框架将于2026年推进实施，这表明激励利益与可衡量外溢效应之间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投资者应预期将进行更深入的关键绩效指标追踪及定期验证。

第二，税务管理持续数字化，自2026年1月1日起，电子发票制度将扩展至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万令吉的纳税人，并设有延长的过渡性宽免期；同时，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自2026年起分阶段实施，通过 MyTax平台进行电子盖章，将文书分类及税额计算责任转移至纳税人，并提升流程监管强度。

第三，碳定价机制将于2026年启动，初期聚焦钢铁及能源行业；关键成本驱动因素，包括税率、适用门槛、覆盖范围以及抵消机制的处理方式，仍有待公布，建议碳密集型企业提前开展情景模拟与减排路径规划。



中国团队：

王舜宜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rebecca.s.wong@cn.pwc.com

马来西亚团队：

杨碧珊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服务合伙人
lorraine.yeoh@pwc.com.com



越南

2025年，越南税务法规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扣缴规定方面发生变化，同时强化了税务征管与数字经济合规要求，具体变化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

政府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新法令，为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提供指引。该法令自签署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及以后纳税年度。其中包含的过渡性条款允许纳税人灵活选择适用起始日期，纳税人可选择2025年纳税期间起始日、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的生效日期（2025年10月1日）或本法令的生效日期开始适用特定条款（关于收入、费用、优惠、亏损结转）；关于非现金支付证明及资本转移规定，自法令生效日起立即生效；与全球最低税相关部分（例如分配至越南的特定补足税的可扣除性），自其生效日期起适用。

1. 免税利润相关规定：

- 农业、林业、渔业及盐业的利润：明确了上述行业中利润可享有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具体活动与条件，与支持初级产业及农村发展的政策目标相符。
- 技术转让的利润：提供更详细的条件，以确定符合资格的免税技术转让利润（例如合格受赠者、技术类型、支持文件）。
- 若符合法令条件，“绿色金融”及环保工具的利润可免税：企业转让其获分配 / 授予的减排证书与碳权之首次转让所得；来自“绿色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发行后绿色债券之首次转让所得。

2. 海外投资利润相关：

- 课税时点：明确规范了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原则，即海外利润在“赚取时”，而非汇回越南时即产生纳税义务（此改变了过往基于汇回制的方法）；同时就纳税人确认尚未在海外辖区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利润的情况，提供了补充申报指引。
- 在海外缴纳的外国企业所得税（或性质类似的利润税）可依照各项条件与限额规定，用以抵免在越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可扣除与不可扣除费用：

- 不符合特定法律规定的费用：对于不符合特定法律相关要求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明确规定为不可扣除，例如超出法定上限的加班费，以及用于推广被禁止广告或须经主管机关事先注册 / 批准但未取得相关许可的产品或服务的广告 / 促销费用。
- 非现金支付门槛：500万越南盾以上须强制采用非现金支付，这与增值税规定保持一致，自本法令生效日起适用。该门槛不会追溯适用于整个2025年度。
- 特定支出的具体条件与证明文件要求：捐款、赞助及类似性质的支付；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创新与数字转型的支出；无对应收入产生的费用；与“绿色”活动相关的费用（例如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
- 研发加计扣除：法令针对特定研发相关费用引入了加计扣除制度。在特定条件下，纳税人可享有额外扣除额（最高可达合格实际研发费用之200%），前提是纳税人在适用该加计扣除后，不会导致税务亏损。



4. 企业所得税优惠：

- 特别投资优惠与地点：对于符合《投资法》下“特别”投资优惠资格的项目，其注册投资总额必须在投资许可证生效日起10年内全额拨付，以维持优惠资格；对位于经济区内的新投资项目，如其项目面积中超过50%的面积位于非优惠地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仍可适用10年期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扩大投资项目 - 门槛与起算时间：当固定资产历史成本的增加额达到以下最低门槛时，扩大投资项目可获得税务优惠：属于优惠行业的扩建：400亿越南盾；或位于优惠地点的扩建：200亿越南盾。免税/减免期自扩建项目的注册资本金全额拨付且项目开始产生应税利润时起算，但最迟不得晚于资本拨付年度后的第四年。
- 多重优惠与利润范围：当利润符合多项优惠条件（例如，基于行业和基于地点），纳税人可选择最有利的制度，但在转换制度时，已享有的优惠期间必须纳入考量；对于享有基于地点优惠的制造业活动，其优惠亦适用于在优惠地点以外销售产品所获得的利润，对于贸易及服务活动的项目，其优惠仅限于在该优惠区域内所赚取的利润；纳税人一旦就特定利润选择了某项优惠措施，该选择应适用于剩余的整个优惠期间，且不可更改。



5. 过渡性条款与亏损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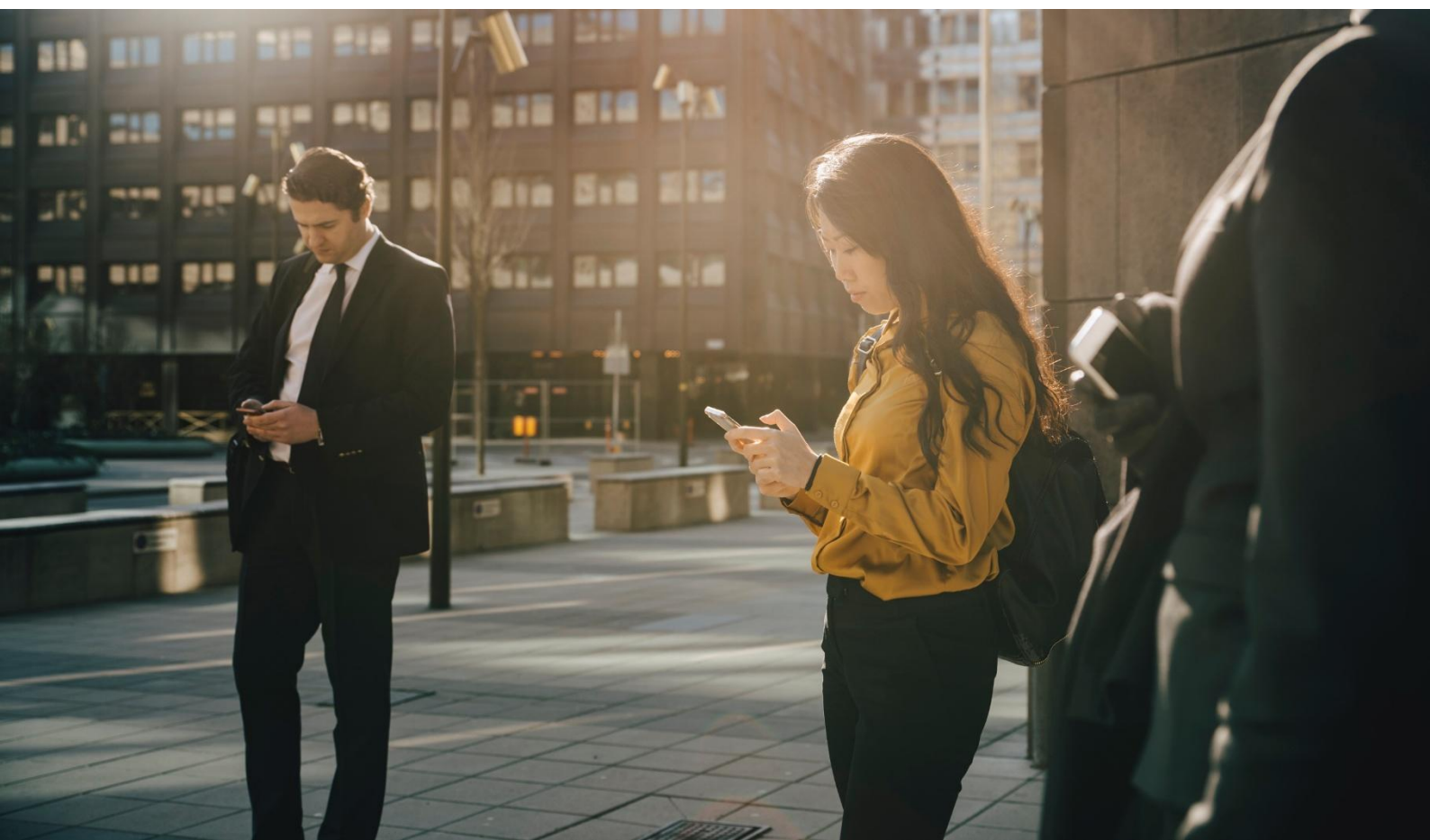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生效前已核准的现有项目：在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生效日前已获授予优惠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选择继续适用现有的优惠制度直到期满，或自2025年纳税期起，选择适用新法令下更优惠的激励措施。
- 根据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不再符合优惠资格的利润：先前符合优惠资格但根据新法及本法令不再满足相关条件的利润，将自新法生效日起停止享有优惠，有特定的沿用旧规条款保护除外。
- 税务亏损结转：在本法令生效日前产生的税务亏损（包括房地产及项目转让活动所产生的亏损），仍可在法定结转年限内继续结转扣抵。然而，在法律限制“亏损不得用以抵减免税/优惠活动利润”的情况下，上述结转亏损不得用来抵减享有税收优惠之活动所产生的利润。

6. 资本利得税相关（第320/2025/ND-CP号法令）：

- 资本转让：外国企业卖方进行资本转让，须按销售收入的2%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属于集团内部重组，且越南子公司的最终母公司并未发生变更，且不产生任何实际收益，则不适用上述 2% 的课税规定。
- 间接资本转让：此类转让应予以课税。
- 证券转让：外国企业卖方转让证券，仍按销售收入的0.1%缴纳企业所得税。
- 适用时间：上述新规则自第320号法令生效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起适用。
- 2024年12月，政府发布了第182/2024/ND-CP号法令，是关于支持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产业纳税人可享受该基金的支持。该法令自2024财年起生效。

二. 个人所得税

1. 国民议会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个人所得税新法，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其中与薪资、经营活动相关的若干条款将提前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新法的相关细则将待公布。
2. 新的累进税率级距：薪资所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结构已简化，税率级距由原先的七级减为五级。虽最高税率仍维持35%，但适用最高税率的门槛已提高为月收入超过1亿越南盾（约合3,800美元），较原先的8,000万越南盾有所上调。
3. 资本利得税制的重大变革：资本转让的税率维持20%税率，此税率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此外，若无法确定应税利得，将按交易金额的2%课税。居民与非居民转让证券时，维持按交易金额的0.1%课税。
4. 新增个人所得税免税额：加班收入；未使用年假所给予员工的现金补偿。
5. 家庭及其他税务减免的调整：纳税人的每月扣除额为1,550万越南盾，以及对每位受抚养人的减免额为620万越南盾。此外，新法对纳税人及其受抚养亲属的医疗、教育与培训支出提供额外的税收减免，但须符合各项上限规定。相关支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具备合法的发票及佐证文件方可申报。



6. 提高其他收入门槛：某些收入类别，包括中奖、版权、商业加盟、继承及赠与的课税门槛从1,000万越南盾调整至2,000万越南盾。
7. 数字科技产业工作者享有五年税收优惠：对于取得数字科技领域受雇所得的个人，将提供最长5年的个人所得税免税优惠，适用对象包括：特定情况下，高级数字科技产业人员（包括集中区域的数字科技专案、关键数字技术、半导体及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数字科技劳动培训活动）；从事先进或战略技术研发的高科技人员，这些技术必须依据高科技法规被指定为优先投资类别或战略性技术与产品类别。
8. 黄金交易开始适用个人所得税：黄金转让将按交易课0.1%。新法赋予政府权力，以决定应税价值门槛、实施时效、并依照黄金市场监管路线调整税率。
9. 政府拟颁布一项有关电子商务平台的税务管理提案，要求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为以下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获得全球收入的税务居民；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从越南境内获得收入的非税务居民。该提案预计从2025年4月1日生效。
10. 第56/2024/QH15号法律中《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实体有责任为使用平台交易的个人和企业户代扣代缴、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与《税务管理法》修正案保持一致。



三. 其他税务事项

1. 第56/2024/QH15号法律于2024年11月29日颁布，修订了9项法律，包括税务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大部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2. 税务管理法的主要变更：
 - 纳税义务人范围调整：根据现行《税务管理法》，在越南未设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数字平台业务和其他服务时，必须直接或委托其他实体进行相关税务注册、申报和纳税。在第56号法修订下，此要求延伸到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此修订使企业所得税法中对纳税义务人的定义及外国承包商税条例的适用范围一致。
 - 税务申报表修改规定：第56号法废除了颁布税务检查决定通知和在完成税务检查情况下修改申报表的规定。因此，在这些情况下，纳税人不得修改其税务申报表。然而，如果报税相关年度已通过税务检查，但该申报表不属于税务检查范围，则纳税人可自申报期限的10年内修改该申报表。
 - 未完成纳税义务相关：根据现行税务管理法，若公司未完成其纳税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被禁止离开越南。在第56号法引入了未完成税款的门槛金额，税务机关还须通知纳税人任何被禁止出境情况。这对纳税人而言是一项积极的规定，相信政府也会提供门槛水准相关指导。
 - 退税相关：取消支付因上诉/诉讼成功而取得退税的相关利息；引入退税程序上的一些变化，可颁布退税决定的人员范围延伸至区级分税部门负责人。
 - 逾期利息计算：提供逾期利息的起始计算日的最新指南，为现行税务行政法中模糊的“自逾期利息发生日起”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四.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扣缴税款

1.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免税营收门槛将由现行的1亿越盾提高至5亿越盾。配合这项调整，对于年度营收不超过5亿越盾的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其提供的货物与劳务将免征增值税。
2. 政府拟颁布一项有关电子商务平台的税务管理提案，要求境内外的电子商务平台对以下对象进行代扣代缴增值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获得全球收入的税务居民；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从越南境内获得收入的非税务居民。该提案预计从2025年4月1日生效。
3. 第56/2024/QH15号法律修订后，越南境内外从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具有支付功能的数字平台以及从事其他数字经济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实体”）必须为平台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户进行代扣代缴及申报增值税事宜。相关税务合规要求从2025年4月1日起生效。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和企业户须自行注册、申报和纳税。目前尚不清楚如何归属电子平台管理实体的种类别，预计在新的法令将提供更多指导。
4. 因追回税款和强化数据管理，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收增长60%。税务部门表示，正如2025年10月7日工贸部委员会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由于追溯评估和更严格的数据管理，电子商务税收大幅增长。电子商务法草案增加了大型平台的数据安全义务，并采纳了公安部的意见，加强了对电子商务活动的数据保护要求，特别是对大型数字平台的数据保护要求。



中国团队：

李诚煜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cherie.c.x.li@cn.pwc.com

越南团队：

Nguyen Thanh Trung

普华永道越南税务主管合伙人

nguyen.thanh.trung@pwc.com



日本

在日本，企业通常需就其所获利润缴纳由国税与地税构成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国税中的税种主要为法人税，同时各都道府县及市町村还会征收若干地税税种。虽然大部分税种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但部分地税也会根据企业的资本金、规模等因素计算相应税款。这些税种构成了日本的企业所得税体系。

此外，在日本从事特定交易的企业还需缴纳消费税，消费税是一种对增加价值而征收的税种，通常对在日本境内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时征收。企业在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收取消费税，并在抵扣自身采购所支付的消费税款后，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关于详细信息，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制概览——日本篇》及《日本税务动态》。

以下将梳理外国投资者在日本的若干关键税务考量，并聚焦解读日本税收政策的最新动向。

第一部分：外国投资者相关关键税务事项

1) 设立日本公司

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法人时，通常考虑的两种公司形式是株式会社（KK）与合同会社（GK）。在为在日新业务选择合适的法律形式时，需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治理结构、运营可行性以及该实体在投资者母国的税务分类等。

从日本税务角度看，这两种公司形式均为公司，适用相同的法人税及地税规则。然而，在向日本投入资金时，适用按注册资本金0.7%征收的“登记免許税”则有所不同。对于株式会社，投入资金中至少一半需计入注册资本金；而合同会社则无此要求。此外，若注册资本金超过1亿日元（或满足其他特定条件），将另行适用基于企业规模计算法人事业税的税规，但此时相应的法定有效税率则会降低（从注册资本金1亿日元以下其税率为约34.6%，降至约30.6%）。每种公司的实际税负需根据个案情况而定。

2) 日本业务的融资安排

外国母公司在为其日本子公司及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时，需综合考虑日本的资本弱化税制与利润剥离规则。

根据日本的资本弱化税制，如控股外国股东等的平均债务金额超过控股外国股东权益的3倍时，则针对该超过部分债务向控股外国股东支付的利息原则上不得税前扣除。未获扣除的利息金额不得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

另一方面，日本的利润剥离规则就是将企业的净利息支出（支付利息（包含向第三方支付利息，但支付的利息中不包括收款方在日本法人税计算中应计入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收入）的可税前扣除部分限制为“调整后所得”的20%以内。该调整后所得指应纳税所得额加回支付利息与折旧费，但不包括营业外损益的金额。

如有如下两种情形时，可不适用“利润剥离规则”。(i) 纳税年度净利息支出未超过2000万日元，或(ii) 日本企业集团合计净利息支出不超过该集团合计的调整后所得的20%。

过往七年内产生的不可税前扣除的利息，可在当期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20%限额内予以税前扣除。根据《2024年税制改革法案》，对于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的财年产生的利息，该七年结转期限延长至十年。

在每个纳税年度，纳税人需同时依据上述资本弱化税制与利润剥离规则进行计算，最终适用产生较高不能扣除金额的规则，来计算允许扣除的利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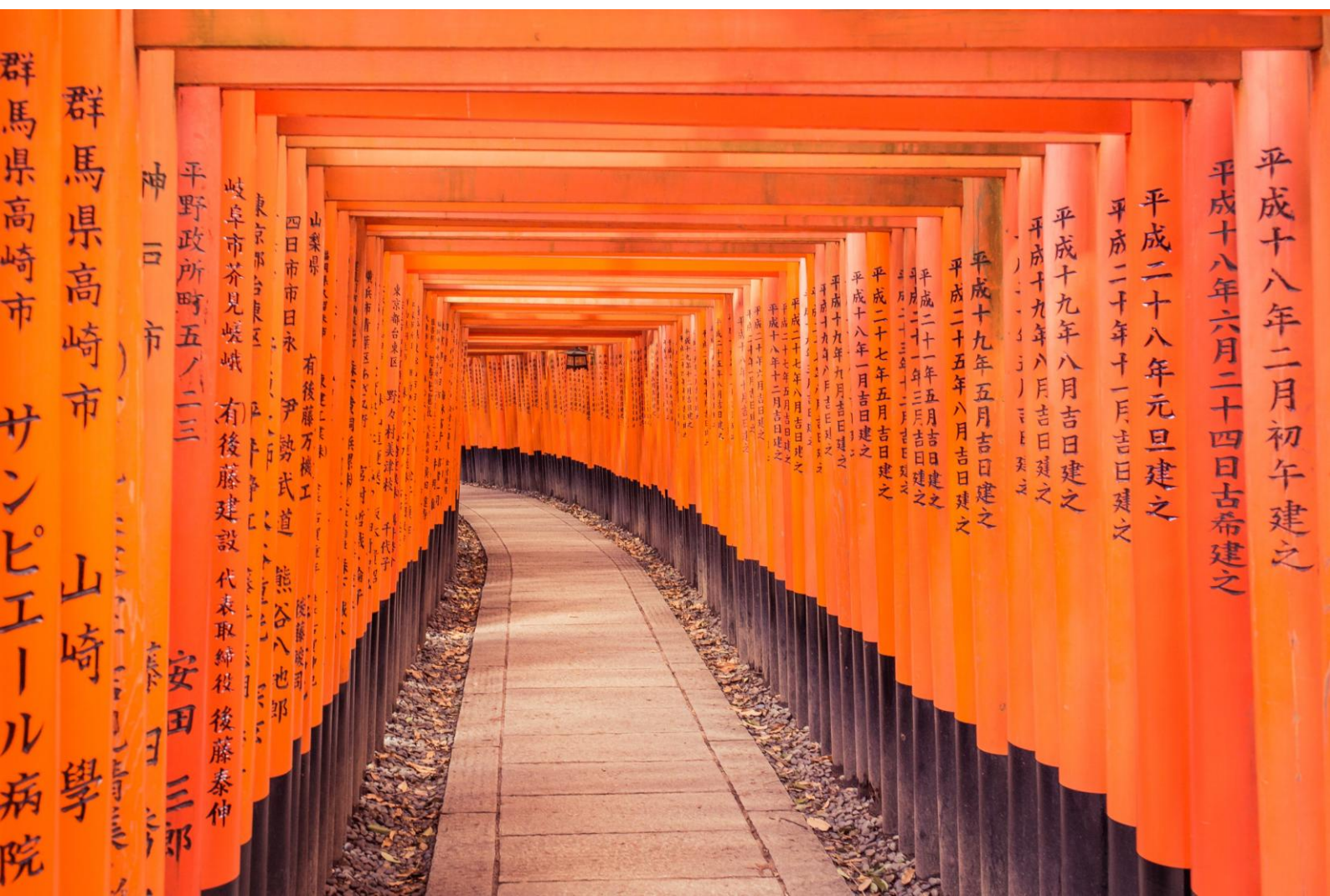


3) 转让定价文档准备与税务争议

日本企业若与境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需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并在税务稽查时按要求提交。此外，若达到特定门槛（即上一财年与单个境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亿日元，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超过3亿日元），则必须在法人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的编制。实务中，当日本税务机关对外国跨国企业的日本子公司开展法人税稽查时，几乎均会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如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的特许权费率）长期以来一直是税务稽查中的必查项目。近年来，对利率等集团内金融交易条款的审查也日趋严格。

对属于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日本居民企业及在日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如果其最终母公司上一财年的全球合并收入达到或超过1,000亿日元，须向日本税务机关提交主体文档及《特定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通知书》。

在日本，双边预约定价安排（APA）被广泛用于管控转让定价风险。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日本共受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194例，并同期完成处理194例。



第二部分：近期税收发展

1) 2026年税制改革

2026年3月31日，日本政府通过了2026年税制改革。其中，电子商务行业的跨国企业将关注消费税相关提案，而考虑在日本进行资本投资的企业则可能从部分新的税收优惠措施中获益。

具体而言，在跨境电子商务方面，提案引入了针对低价值商品以及实体商品平台征税的新规。

i) 低价值商品

对于单件商品不含税价格在1万日元及以下、以邮购方式进口至日本的货物，销售商应缴纳日本国内供应消费税（此前可豁免）。同时，新规将实施配套措施：销售商可注册为低价值商品销售商并缴纳消费税，从而免除消费者（进口方）的消费税。此项修订条款将适用于自2028年4月1日（含）起发生的交易。



ii) 实体商品平台征税

通过2024年税制改革，自2025年4月1日（含）起，通过某些指定平台（“第1类型平台运营商”）提供的电子服务，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已转由平台运营商承担，而并非销售商。2026年税制改革进一步将此类型“平台征税”模式扩展至自2028年4月1日（含）起、通过另一类型指定平台（“第2类型平台运营商”）进行的特定实体商品销售交易，具体包括：

1. 外国企业在日本境内供应实体商品；以及
2. 任何企业（包括日本国内企业）供应低价值进口商品。

若款项通过第2类型平台运营商收取，则上述第1和第2的销售行为，在消费税角度将被视为由该平台运营商进行。此外，在征得相关外国商户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归属于第1销售的进口消费税及其他进项税，可视为第2类型平台运营商发生，第2类型平台运营商可计算进项税抵扣。

2) 支柱二方案

日本通过2023年税制改革引入了首套支柱二相关立法，该改革制定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规则）相一致的收入纳入规则（IIR），适用于2024年4月1日（含）之后开始的财年。

2025年税制改革进一步引入了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与低税利润规则（UTPR），适用于2026年4月1日（含）之后开始的财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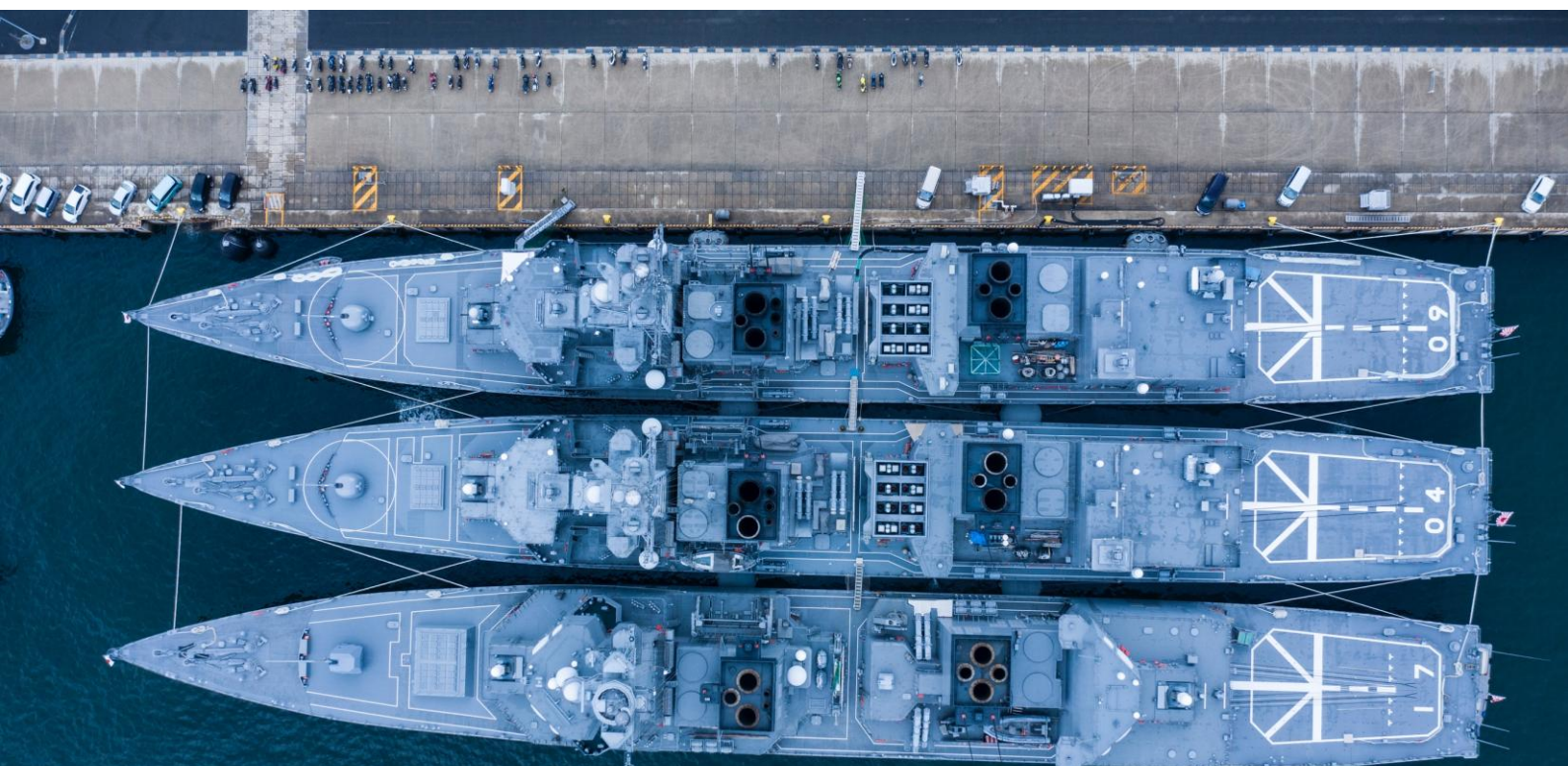
i) 日本IIR申报义务

根据GloBE规则，日本IIR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即从所有权链的最高层--也就是最终母公司（UPE）开始，向下逐层判定IIR申报负责主体。因此，若在日本运营的外国跨国企业集团（MNE）的最终母公司根据其所在地辖区法律要求其履行IIR申报义务时，则该集团无需在日本进行IIR申报。

若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无IIR申报要求，则需沿所有权链向下追溯判断。若位于最终母公司与日本成员实体（CE）之间的任何外国中间母公司（IPE）所在辖区要求IIR申报，则同样无需在日本进行IIR申报。

但需注意，若最终母公司及所有外国中间母公司所在辖区均无IIR申报要求，则需进一步判断。若日本成员实体未全部或部分拥有任何外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日本税法下的IIR申报义务对其不适用。反之，若日本成员实体全部或部分拥有外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且根据日本IIR规则，该财年这些外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所在地辖区产生了补足税，则该日本成员实体需在日本履行IIR申报义务。申报及补足税缴纳截止期限为相关财年结束后次日起15个月内（作为过渡措施，某些情况下，首个财年的截至期限为18个月）。

无论在日本是否负有IIR申报义务，所有属于外国跨国企业集团的日本成员实体（包括日本国内法人及日本分支机构）均须提交相当于OECD《GloBE信息报告表》（GIR）的《特定跨国企业集团报告》（日本GIR）。该日本GIR需在每个相关财年结束后次日起15个月内（首个年度可延至18个月内）提交。若一个外国跨国企业集团有多个日本成员实体，可指定其中任一成员实体作为代表统一提交。



若外国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或中间母公司所在辖区要求其提交GIR，且该辖区与日本之间已签有涵盖信息交换的合格主管当局协议，则无需提交日本GIR。但任何日本成员实体均须提交《特定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通知书》(“P2 NUPE”)。同样，若有多个日本成员实体时可指定代表提交。提交截止日期与日本GIR相同。

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日本国别报告(CbCR)相关法规，提交《特定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通知书》原来是一项强制型的要求。但此次新引入的P2 NUPE是不同的通知文件，其格式与提交期限亦有所不同。

与GloBE示范规则中的GIR要求一致，日本GIR要求收集并提交大量详细信息，包括外国跨国企业集团的整体信息、辖区安全港与排除条款的适用情况，以及GloBE规则下的各项计算数据。

ii) 日本QDMTT与UTPR申报义务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与低税利润规则(UTPR)均通过2025年税制改革引入，将适用于自2026年4月1日(含)起开始的财年。根据QDMTT或UTPR规则产生应纳税款的日本成员实体，将分别负有QDMTT或UTPR申报义务。

iii) 2026年税制改革指引

2026年税制改革纳入了与OECD2026年1月行政指南相一致的并行安全港规则(Side-by-Side Safe Harbour)，适用于自2026年1月1日(含)起开始的财年。虽然2026年1月行政指南中同时引入的简化有效税率安全港(Simplified ETR Safe Harbour)未纳入本次税制改革，但预计将在未来年度被纳入法规体系。



中国团队：

段亭丽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lisa.t.duan@cn.pwc.com

日本团队：

Shintaro Yamaguchi

普华永道日本外商投资税务主管合伙人

shintaro.yamaguchi@pwc.com

Tomoki Hano

普华永道日本税务合伙人

tomoki.t.hano@pwc.com



阿联酋

阿联酋于2023年6月1日引入了9%的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年应税收入超过37.5万阿联酋迪拉姆的企业。低于这一门槛的收入将适用0%企业所得税税率，使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受益。企业所得税适用于阿联酋所有酋长国，包括自由区和离岸区。

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包含许多免税、减免和激励措施。

除了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外，自由区实体还适用特殊的0%企业所得税税率。

阿联酋拥有广泛的双边税收协定（DTT）网络，阿联酋的税务居民公司可适用这些协定。有效应用DTT有助于界定海外收入的预提税/征税权，结合阿联酋国内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以及对外支付0%的预提税税制，为投资者和企业营造了非常友好的税收环境。



第一部分：税收激励和抵免

1.合格自由区人士（Qualifying Free Zone Person, QFZP）制度

在阿联酋自由区运营的企业，如果满足特定的实质性经营要求和收入标准，可以在合格自由区（QFZP）制度下享受优惠税收待遇。

如果自由区实体符合成为QFZP的条件，其合格收入有机会享受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QFZP的非合格收入部分将继续按9%税率纳税。

要享受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QFZP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是阿联酋自由区人士（即在自由区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登记的法人，包括阿联酋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在自由区有充足的经济实质。关于经济实质是否充足这个判断需要结合具体的业务性质和规模，阿联酋税务局发布的指南中强调的总体原则是开展核心创收活动需要有与之匹配的充足的经济实质。核心创收活动（CIGA）是指自由区纳税人为产生自由区业务收入而开展的基本和增值业务活动。
- 取得合格收入（见下文），并满足最低额(de minimis)的非合格收入要求，即500万阿联酋迪拉姆或总收入的5%孰低者）。
- 未选择适用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
- 遵守所有转让定价规则和文件要求。
- 准备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

QFZP的合格收入仅包括以下类别的收入：

- 与阿联酋其他自由区人士（应为相关货物/服务的受益人）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从“除外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与非自由区人士（例如外国公司）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但仅限于合格活动（见下文）且不属于“除外活动”。
- 从拥有或利用合格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入。
- 在QFZP满足上述最低额非合格收入要求的其他收入。



合格活动清单包括：

- 货物或材料的制造或加工。
- 合格商品的贸易（应在认可的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
- 持有股票和其他证券（例如债券、加密货币）以进行长期投资。
- 船舶和海事船只的持有、管理和运营。
- 阿联酋监管的再保险服务、基金管理服务、财富和投资管理服务。
- 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总部服务、财务和融资服务。
- 飞机融资和租赁。
- 在特殊指定自由区将货物或材料分销给将这些货物或材料（或其部分）转售、加工或改造以用于销售或转售的客户。
- 物流服务。
- 上述活动的辅助活动。

如果自由区人士在某一个纳税年度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则被视为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需就其当年及未来4年的全部收入按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只可在第6年重新测试其QFZP资格。

有关QFZP制度的全面规定，请参考详细的部长级决定、内阁决定和指南。

2. 预提税 (WHT)

阿联酋目前的预提税率为0%，尚未公布适用预提税的跨境支付项目清单。因此，实务上阿联酋没有征收预提税。

3. 外国税收抵免 (FTC)

对于阿联酋纳税人应税收入所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享受税收抵免。外国税收抵免限于相关应税净收入所应缴纳的阿联酋企业所得税金额。任何未使用的外国税收抵免不能在未来年度或过去年度使用。

4. 合格集团内的转让

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为同一合格集团内的纳税人之间资产或负债的转让提供税收减免。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纳税人将被视为同一合格集团的成员：

- 纳税人是税务居民实体，或在阿联酋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 纳税人至少有75%的共同所有权，且具有相同的财务年度，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任何纳税人都不是免税人或QFZP。

在初始转让日起两年内，资产或负债被移出获准集团之外，或者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再是获准集团成员，则该优惠会被追溯。



5.企业重组减免

如满足以下条件，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为合并、分立和其他企业重组交易（企业转让整个业务或独立部分业务以换取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提供税收减免，则：

- 转让是根据阿联酋适用的法规进行的。
- 纳税人是税务居民，或在阿联酋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 任何人均不是豁免纳税人员或QFZP。
- 具有相同的财务年度，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转让是基于有效的商业或经济原因进行的。

上述税收优惠有两年追溯期。如果在转让日期起两年内，资产被转让给第三方，或收到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则初始转让的收益或损失需要在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期间进行申报。



第二部分：阿联酋的重大税收发展

1. 支柱二在阿联酋的发展

阿联酋已发布关于实施国内最低补足税（DMTT）的相关规定。DMTT将适用于根据经合组织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模型规则纳入支柱二范围的跨国企业（MNE），如果MNE在阿联酋的有效税率（ETR）低于15%，则将征收DMTT。

DMTT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值得注意的是，DMTT仅适用于全球合并收入（至少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的两个）至少为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包括总部位于阿联酋和非阿联酋的跨国企业。DMTT不适用于总部位于阿联酋且在阿联酋境外没有运营的企业集团。

DMTT规则包含了补足税的计算方法、适用税种的范围和条件、会计准则要求、各种排除条款、某些行政和合规事项以及责任条款的详细内容。总体而言，DMTT规则与GloBE模型规则保持一致。

目前尚不清楚阿联酋是否会引入收入纳入规则（IIR）和/或低税利润规则（UTPR），这是GloBE规则下的其他征收机制。随着DMTT的实施，跨国企业需要考虑其对现有阿联酋税收状况和合规义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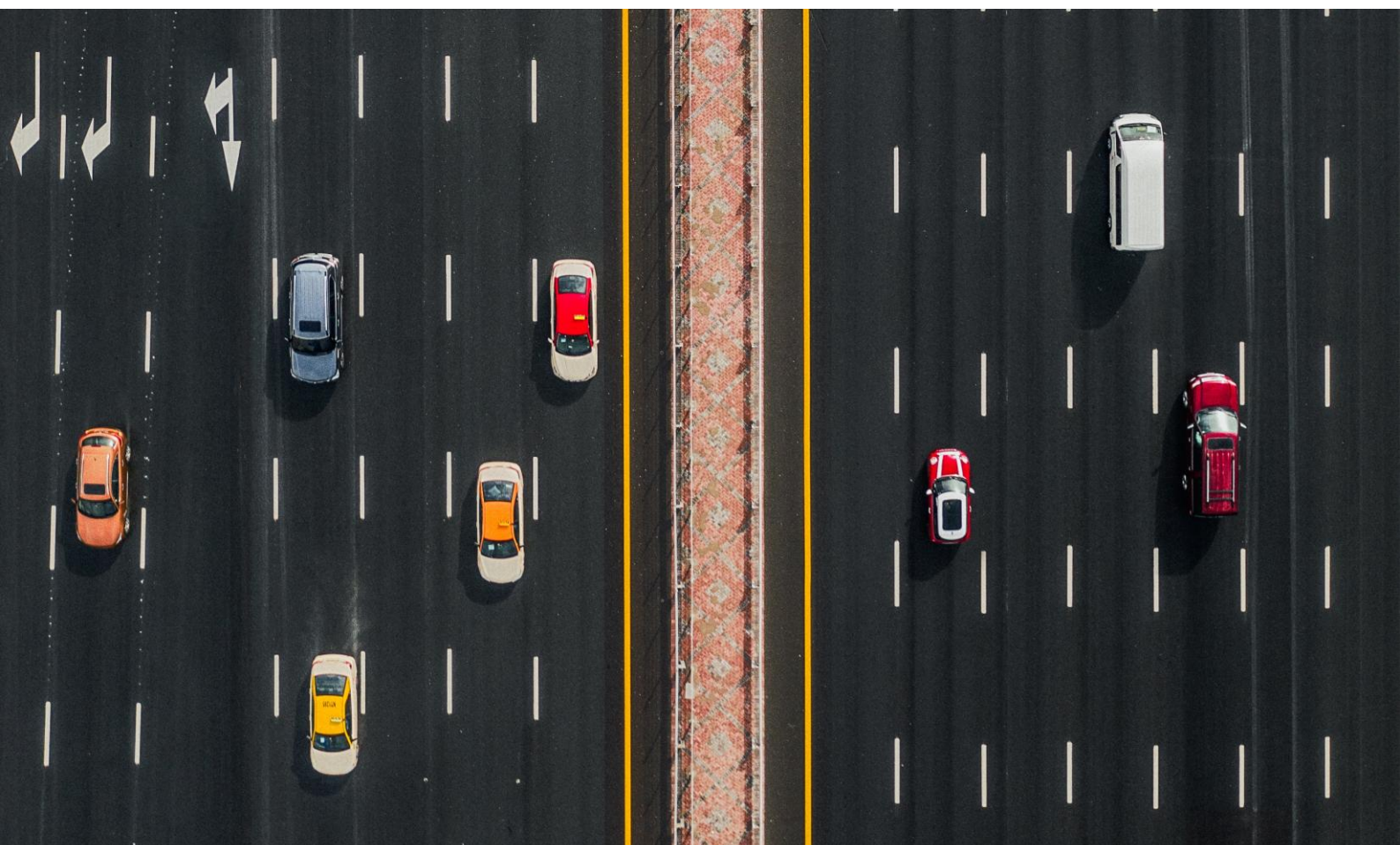
2. 支持增长和创新的税收激励

阿联酋继续增强其商业友好的环境，反映了其对国家战略目标的承诺，例如加强经济竞争力和改善营商环境。为了促进可持续增长、创新和投资，财政部目前正在考虑引入以下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为鼓励阿联酋内的研发活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正在考虑引入研发税收激励。根据2024年4月进行的公众咨询收到的反馈，预计该激励措施将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间生效。研发税收激励将基于支出，提供潜在的30-50%税额抵减，并根据企业在阿联酋的收入和员工数量给予退还。合格研发活动的范围将与经合组织的《弗拉斯卡蒂手册》（Frascati Manual）一致，并需在阿联酋内进行。

正在考虑的另一项激励措施是高价值就业活动的可退还税额抵减。这旨在鼓励企业从事能够带来显著经济利益、刺激创新并增强阿联酋全球竞争力的活动。该激励措施预计从2025年1月1日生效，将作为从事高价值就业活动的员工的合格工资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授予。这包括从事核心业务职能并为阿联酋经济增加显著价值的C级高管和其他高级人员。

上述提议激励措施的最终形式和实施需经过立法批准。



3.沙迦酋长国对开采和非开采活动的税收

2025年2月，沙迦酋长国颁布了法律，对从事开采和非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的沙迦公司/分支机构征收20%的酋长级企业所得税。

根据该法律，受其规定约束的公司，如果根据适用的联邦法律应缴纳任何类型的直接税（如阿联酋联邦企业所得税），则可从根据该法律应缴纳的沙迦税中扣除与经证实已缴纳的任何直接联邦税相等的税款。

4.家族基金会

可选择作为税务透明地位、以阿联酋为基地的家族基金会结构，通常可使基金会或信托基金的收入免于纳入阿联酋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家族来说是具有税务效率的控股结构、合适治理和继任规划的有用工具。

自2024年底起，还可以选择将税务透明地位扩展到由家族基金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和控制的任何相关法律实体。以前，家族基金会必须直接持有资产，其产生的任何收入才能享受该结构的税务透明地位，而此次修订允许家族基金会通过公司等法律实体持有资产，同时不影响该结构的整体税务效率。

5.加密货币的税收

在阿联酋，对加密货币相关交易的税收待遇因个人和企业而异。虽然个人的加密货币活动（如果不需要许可证即可进行）享受免税环境，但参与加密货币相关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上述企业税制度。这适用于从事加密货币交易、挖矿或提供加密货币服务（包括交易所和托管服务）的企业。

合格自由区人士制度下的0%企业所得税税率合格活动之一是“为投资目的持有股票和其他证券”（持有或打算持有至少12个月）。自由贸易区管理局（FTA）发布的指南明确指出，这包括加密货币。

2025年1月，FTA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货币活动增值税处理的公开说明，尤其侧重于挖矿和交易。对于挖矿活动，FTA区分了自用挖矿和作为服务的挖矿。自用挖矿活动不被视为增值税法下的应税供应，挖矿产生的费用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然而，如果挖矿是代表他人进行的，则被视为应税服务供应，除非适用零税率，否则应按5%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关于加密货币交易，阿联酋已于2024年10月修订了《增值税执行条例》，追溯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将数字资产与传统金融服务同等对待，使加密货币之间的转账和转换免征增值税。此举有望促进数字资产的使用，吸引更多区块链企业入驻该地区。

6. 税收程序法以及增值税法更新

2025年11月，阿联酋财政部宣布了两项重要的立法更新：(i) 《税收程序法》(TPL)，以及(ii) 《增值税法》(VAT)，两项法案均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税收程序法》的更新内容包括退税流程、自愿披露要求、税收稽查时限以及联邦税务局针对纳税人合规的行政指导框架。

《增值税法》的更新内容包括反向征收机制(RCM)和进项增值税规则变更，例如超额进项增值税抵扣规则、可抵扣进项增值税退税以及时效限制等。



中国团队：

曹菲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amanda.f.cao@cn.pwc.com

毛伟

普华永道中国科技、媒体及通信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sam.w.mao@cn.pwc.com

中东团队：

Muzaffar Salaev

普华永道中东税务总监
muzaffar.salaev@pwc.com



印度尼西亚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的税收政策呈现出“双向收紧”的趋势：一方面通过税制改革和强化征管以实现“开源”，另一方面也通过特定激励措施进行“引流”。对于已在印尼或计划赴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既意味着合规压力显著增加，也带来了一定的税务优化的机遇。以下是2025-2026年印尼出台的关键税收政策概述：

1. 税收协定实施程序修订

根据印尼财政部长条例PMK-112/2025（已于2025年12月31日生效），税收协定的实施程序已进行全面修订。新规的核心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程序更严格、反滥用要求更明确、各方责任更清晰。主要规定包括：

- 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向印尼扣缴义务人提交经对方国家主管当局认证的DGT表格，方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税率。该表格有效期为12个月。
- 主要目的测试：如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税收协定优惠，则不予适用。
- 受益所有人：强调收入接收方必须是受益所有人，不得是代理人或导管公司。就公司而言，需对收入和资产拥有控制权，且用于履行第三方义务的收入不得超过50%。
- 经济实质要求：要求外国纳税人或实体必须具备经济实质，包括匹配的法律形式、自主管理的业务活动，以及充足的资产和人员配置。
- 持股期限：享受股息低税率通常要求至少持有25%的股权比例，且持股时间不少于365天。
- 常设机构反规避条款：税务总局局长有权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的行为。
- 常设机构时间合并计算：对于建筑工程，非居民纳税人及其紧密关联方在同一地点的活动持续时间将被合并计算，以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2. 电子商务平台对国内卖家预扣所得税

印尼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的PMK-37号财政部长条例，授权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称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提供商”，简称PPMSE）作为预扣代理人。该条例规定，对于年收入超过5亿印尼盾的国内卖家交易，平台需按收入的0.5%预扣并缴纳第22条所得税（PPh Pasal 22）。符合特定条件的大型电商平台（无论注册地在境内或境外）均被指定为法定代扣代缴方。

此举是印尼将数字经济纳入正规税收体系的关键一步。通过利用大型平台的交易数据和支付系统，税务机关旨在将大量此前难以追踪的线上商家纳入税收网络，同时促进线上与线下实体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

3. 税收审计程序规定

新版《税务审计程序规定》（PMK-15/2025）于2025年2月14日生效。新规大幅缩短了审计阶段的期限，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均提出了更高效的要求。PMK-15/2025将合规性税务审计分为三类：

- 综合审计：范围覆盖纳税申报表和/或课税对象通知书中的所有项目，类似于以往的实地审计。
- 重点审计：仅针对纳税申报表和/或课税对象通知书中的一个或几个项目进行深入检查，审计人员须就检查项目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
- 特定审计：针对一个或几个项目进行简易检查，审计人员可省略某些常规程序，例如临时结果讨论会。



税务审计分为两个阶段：

- 检查阶段：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审计通知书》起，至送达《税务审计结果通知书》止。综合审计为5个月，重点审计为3个月，特定审计为1个月。针对集团纳税人及/或转让定价的审计，检查阶段可延长最多4个月（原规定为6个月）。
- 终结与报告阶段：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审计结果通知书》起，至完成《税务审计结果报告》止，最长30个工作日（原规定为2个月）。其中，纳税人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缩短至最多5个工作日（原规定为7个工作日，并可申请最长延期3个工作日）。

总结

印尼税收制度处于动态调整中，企业在享受政策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更多稽查挑战。建议在印尼投资的中资企业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全面审视税务合规状况，确保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的准确申报与及时缴纳。



中国团队：

李慧颖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huiying.li@cn.pwc.com

印尼团队：

林俊萍

普华永道印尼税务法律服务主管合伙人

suyanti.halim@pwc.com

田丁

普华永道印尼中国业务部资深顾问

ding.tian@pwc.com



泰国

近年来，泰国政府及相关公共部门持续推动泰国作为区域商业枢纽的发展，旨在为企业家提供进入本地市场及与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CLMV）以及中国、印度等主要经济体开展贸易的便利条件。

总理府下属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通过税收及非税收激励措施，吸引高端外国专业人才，助力高附加值产业发展。该政策体系与泰国产业升级战略和东部经济走廊（EEC）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针对泰国东部三府制定专项激励，且获得私营部门的广泛支持。私营资本和外商投资在促进泰国经济增长及技术进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泰国税制体系较为完善。近年来，泰国税务局（TRD）积极推动电子申报流程，以提升税收管理效率、优化纳税人服务，并增强监管透明度。与此同时，泰国主动响应国际税收规则，包括实施转让定价法规、签署多边公约（MLI）以及落实全球最低税支柱二政策。此外，泰国注重协调投资激励措施与税收制度，确保政策一致性与竞争力。



第一部分：热门税务议题

1.1 BOI税收激励与企业所得税（CIT）合规

依据《1977年投资促进法》（经2017年第4号修正案）及《提升国家竞争力法》（2017年），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针对生物-循环-绿色（BCG）产业（涵盖农业、生物技术、医疗）、先进制造业、基础及配套产业，以及数字、创意、高附加值服务业，提供多项税收激励政策。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包括：

- 进口设备免征或减征关税；
- 用于出口生产的原材料及必要物资免征进口税；
- 用于科研目的的相关物品免征进口税；
- 根据项目类型，在规定期限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CIT）免税或减税政策；
- 在企业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来源于投资促进活动的股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仅BOI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可适用企业所得税豁免。用于企业所得税计算时，BOI业务与非BOI业务（如适用）需分别核算净利润。



1.2 国际业务中心（IBC）税收激励

面向为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或资金管理服务，或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公司，泰国出台了国际业务中心（IBC）制度，旨在推动泰国成为区域枢纽。

IBC可在15个会计期间内享受以下优惠：

- 对于会计期间发生向泰国境内收款人的支出且达到规定金额的合格所得，将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IBC支出不低于6,000万泰铢，适用税率8%
 - IBC支出不低于3亿泰铢，适用税率5%
 - IBC支出不低于6亿泰铢，适用税率3%
- IBC从关联企业取得的股息免税。
- IBC向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如来源于适用降低税率的合格服务所得，免征预提税。
- 财资管理中心就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该资金再贷予关联方，免征预提税。
- 财资管理中心取得的收入免征特定营业税。
- 对在IBC全职任职并为其工作的外籍员工适用15%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若公司同时开展IBC业务及其他业务，则IBC收入不得低于公司总收入的70%。IBC收入包括为关联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费及根据规定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

IBC的收入包括：

- 向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服务或财资管理取得的收入。
- 根据税务法规、程序与条件，由IBC在泰国实施（或由其聘请的其他实体实施）的研发活动产生、向关联企业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1.3 转让定价合规要求

泰国转让定价规则采用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将纳税人的收入或费用按独立交易价格进行上调或下调。若转让定价调整导致少缴税款，还将触发二次调整，即就初次调整增加的利润（视同股息或视同贷款）征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属于企业集团的纳税人须履行年度转让定价合规义务，包括：

- 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一并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TP Disclosure Form）（部分披露）；
以及
- 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转让定价文档（TP Documentation）（完整披露）。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泰铢的公司可豁免转让定价信息申报义务。泰国本地文档（Local File）有严格内容要求，与OECD本地文档存在一定差异。关于主文档（Master File）的配套规定或内容要求尚未正式发布。

此外，泰国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于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CbCR）规定已实施。在泰经营的跨国企业（MNE）如集团合并收入达到或超过280亿泰铢，且不符合本地申报豁免条件，则需在泰国提交CbCR。在需要本地申报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允许外国公司指定一家泰国实体作为替代申报方（Surrogate Parent Entity），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代表集团提交CbCR。

作为《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的多边主管机关协议》的参与方，泰国会与已与其建立自动交换关系的司法管辖区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泰国还设有CbCR通知要求。每一个在泰开展业务且达到CbCR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须指定一家代表实体，向税务机关就集团的CbCR申报进行通知。

1.4 税务稽查与税款核定

泰国税务系统实行自我评估机制。纳税人须使用规定的税务申报表自行计算、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法定权限，泰国税务局可向纳税人发出传唤通知书，要求提交与其税务状况相关的资料并回答询问。传唤须在申报之日起两年内发出；如有证据或理由怀疑存在欺诈或逃税，或为办理退税所需，时限可延长至五年。稽查结束后，税务机关可作出税务核定以追征未缴税款。纳税人有权对该核定提起上诉，但须先行缴纳税款或提供付款担保。

不过，多数复核不以发出传唤通知书为前提。税务机关通常要求纳税人提交资料并进行审阅，必要时调查人员会对纳税人进行访谈。税务机关根据获取的信息调整应纳或应退税额，并邀请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结果重新申报。如纳税人未重新申报，税务机关须作出税务核定以追征未缴税款。

泰国税务局现已采用人工智能驱动的风险导向稽查（RBA）模型，利用数据分析识别针对性的税务审计事项，替代传统人工抽查。系统整合纳税人的数字化大数据，如电子税务申报或电子税务发票记录，以识别存在显著财务差异的纳税人。

考虑到RBA框架不仅核验申报数字的准确性，也核验来自多源数据的一致性，自动筛查工具更易标记不合规事项。建议纳税人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合规，强化内部控制及佐证资料。

罚款与滞纳金：如存在少缴税款，未缴部分按月加收1.5%的滞纳金，累计上限为欠税额。对稽查中发现的严重不当行为（例如少报收入、未按规定申报），通常处以欠税额100%至200%的罚款，视税种及不合规性质而定。对基本行政性违规（如逾期申报、账簿记录不规范），亦可能处以罚款，金额一般为每次数百至数千泰铢。若被认定通过欺诈手段蓄意逃税（如使用虚假发票），除金钱处罚外，还可能面临更为严厉的刑事责任，包括数月至数年的有期徒刑及高额罚金。



第二部分：重大税收动态

2024年12月26日，泰国正式颁布佛历2567（2024年）《补足税紧急法令》（以下简称“法令”），将支柱二全球最低税制纳入泰国国内法。该法令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收入不低于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起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国税务局依据该法令发布了8份局长公告（DGN），财政部发布了1份部长公告（MFN），对法令部分条款的定义进行扩展，并就特定事项提供补充标准、指引与程序，以确保泰国支柱二规则与OECD/G20 BEPS包容性框架发布的GloBE规则保持一致。上述配套规定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的补足税计算。

在适用范围内的泰国实体须每年在最终母公司（UPE）会计期间末日后的15个月内，向泰国税务局提交通知（Notification）；GloBE信息申报（GIR）；以及如在泰需缴纳税款，则提交补足税申报表（ToTR）。

在首个适用年度，申报期限延长至UPE会计期间末日后的18个月。例如，若集团会计年度于2025年12月31日结束，则在泰的首次合规期限为2027年6月30日。

如集团在泰有多家实体，可指定一家泰国实体代表其他泰国实体提交通知。此外，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可豁免在泰提交GIR：

- 集团内另一家泰国实体已向税务局提交GIR，并在通知中被指定为负责提交GIR的成员实体（CE）；
- 集团内境外另一实体为被指定的成员实体，且已向其所所在国税务机关提交GIR，且该税务机关与泰国就GIR具备合格的信息交换安排。

此外，泰国税务局于2025年12月30日宣布，内阁已原则通过若干后续次级立法草案，以进一步细化法令的适用规则与指引。上述次级立法尚待正式颁布，但预计一经发布，同样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

第三部分：对外国投资者的战略建议

要想在泰国快速发展的市场中取得成功，外国投资者应采取战略性方法，优先考虑合规性、本地洞察力和积极主动的规划。以下是一些具体建议：

- 对于希望进入泰国市场的外国投资者而言，了解市场动态至关重要，包括市场规模、增长潜力、主要驱动因素和制约因素以及监管环境。此外，了解竞争格局也至关重要，包括主要参与者及其制胜优势和商业模式。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外国投资者可以制定清晰的市场进入策略和商业模式，并制定一份稳健且符合泰国市场需求的商业计划。
- 充分用好可用的税收激励，搭建税收高效的投资与运营架构，并建立符合本地规则且有充分文档支持的转让定价政策。



中国团队：

余佳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nicole.j.yu@cn.pwc.com

泰国团队：

Nopajaree Wattananukit

普华永道泰国税务合伙人
nopajaree.wattananukit@pwc.com

Ted Wang

普华永道泰国税务副总监
ted.wang@pwc.com



印度

印度拥有一个全面且不断发展的税收和监管体系，由中央直接税委员会（CBDT）和中央间接税与海关委员会（CBIC）监督。核心税种包括所得税（公司和个人）、预扣税、资本利得税、商品和服务税（GST）、关税、证券交易税以及各州征收的税费如印花税。

印度持续调整其税收框架以符合全球标准，确保简化流程、完善转让定价文档、实现数字化合规并合理化商品及服务税税率，同时部署针对性激励措施以吸引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活动及大规模投资。外国直接投资（FDI）仍是增长的核心，助力新老企业扩大规模并提升竞争力。

以下是对关键发展、司法裁决、立法变更和监管更新的简要分析，以及2026年前景展望。

第一部分：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关键税务和商业监管问题

1. 限制来自接壤国家的境外直接投资

2020年4月17日，印度发布2020年第3号新闻稿，旨在防止COVID-19经济低迷期间的机会主义收购。该规定要求，凡在与印度接壤国家（即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缅甸和阿富汗）注册成立实体或公民/受益所有人所在国的任何外国直接投资，均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

自那时起，来自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批一直具有选择性。尽管有报道称政府正在审视该框架以适度放宽某些条件，但截至2026年1月16日，尚未发布与投资相关的官方通知。也有新闻报道暗示印度政府计划撤销对中国竞标政府招标的公司的限制，随着边境紧张局势缓和，印度寻求恢复与中国的商业关系。

来自这些司法辖区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国的投资者，应将这些限制因素纳入考量，同时密切关注潜在的政策放宽动向。

2. 企业税制

2.1 通过引入《2025年所得税法》简化所得税法律

今年，历时十余年简并现行1961年所得税法的历程最终以2025年新所得税法的颁布而告终。秉承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精神，新法未引入任何政策层面的变更。其目标是构建一个更简单、透明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税收制度，使企业能够在日益动态的经济环境中蓬勃发展企业可以预期一个更加精简和结构化的法律制度，旨在促进增长。

2.2 印度最高法院裁定税务居民证书（TRC）并非绝对有效

印度最高法院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裁决，重申了印度在跨境交易及反避税措施适用方面的税收主权。法院澄清，仅凭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TRC）本身并不能自动使纳税人享有协定待遇。税务机关可以透过形式审视交易实质，特别是考虑到历年来所作的法规修订。

法院进一步裁定，《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下针对2017年4月1日前所作投资的沿用旧规条款保护并非绝对；无论交易安排在何时达成，只要相关税收优惠产生于2017年4月1日或之后，均可启动GAAR条款。

对纳税人而言，该裁决强调必须确保跨境架构具有真实商业实质，而不仅仅是获取协定优惠的工具。对于缺乏实质性商业目的的交易，协定待遇被否定的风险已显著增加。此项判决标志着涉及税收协定主张的跨境交易向“实质优先”原则的决定性转变，将对各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2.3 印度最高法院裁决：参与实质性运营控制和实施职能构成印度-阿联酋税收协定第5(1)条项下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PE）

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最高法院维持了德里高等法院的认定，即纳税人在长期合同项下承担的实质性运营控制和实施职能角色，构成了印度-阿联酋税收协定第5(1)条项下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PE）。法院援引Formula One案确立的稳定性（stability）、生产性（productivity）和依赖性（dependence）三项测试标准，裁定对营业场所的专属占有并非必要条件，只要在该场所开展核心业务职能，共享或临时性准入即已足够。业务存在的连续性比个别员工停留时间的长短更为重要。法院还澄清，对于常设机构活动的利润归属必须独立评估，而不论全球层面的盈亏状况如何。

此项最高法院判决确立了经济实质、实际控制和行为方式优先于形式课税原则。从实务角度，对于全球能力中心（即跨国公司的离岸枢纽，用于开展设计、研发等复杂性工作，原名为Global Capability Centre, GCC）、特许经营商、有限风险分销商（LRDs）等由境外实体行使实质性控制权的印度企业，需要重新平衡其离岸决策与印度境内实际经营行为。企业应就合法的股东监督职能与印度运营自主权制定明确的界限指引。

2.4 GIFT City激励措施

古吉拉特邦国际金融科技城（GIFT City），作为印度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IFSC），提供可观的税收优惠，包括在15年窗口期内任意10个连续年度的免税期。除金融服务外，近期政策扩展已允许开展非金融活动，如全球资金运营、记账、会计、税务、为非居民开展金融犯罪合规业务、航空器船舶租赁、科技金融和辅助服务，以及印度未上市公众公司在IFSC交易所的直接上市。这些发展使GIFT City成为一个适合区域和全球运营的多功能平台。



3. 转让定价

印度转让定价制度以独立交易原则为核心，要求纳税人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时同步完成自我评估与合规申报。预约定价安排（APA）机制持续保持强劲发展态势——根据去年发布的第七份APA年度报告，上一财年创下多项历史纪录：年度APA签署数量最高、单年内双边及单边申请受理量最大，更实现了印度首份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突破。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署815项APA。鉴于当前处理周期仍相对较长，建议企业尽早启动APA规划，以预留充足谈判时间。

2025年预算案对安全港规则的最新修订亦释放积极信号，部分交易的适用金额门槛已获提升。可通过合理化利润率和扩大合格交易类别来进一步增强，以提高确定性并减少诉讼。

4. GST 2.0：从税制优化到征纳互信——印度间接税改革迈向新阶段

印度于2017年7月1日开征商品和服务税（GST），以基于目的地原则的税制取代了此前中央与地方税种碎片化的征管体系。多年来，关键改革措施涵盖：税率合理化、技术应用（电子运单、电子发票）、进项税抵扣（ITC）管控趋严、合规流程优化，以及就税目分类、供应地规则、反暴利和反逃税等问题发布司法与行政指引。

2025年9月3日召开的第56届GST理事会会议标志着GST 2.0时代的开启，实现了从对抗性征管向信任与技术双轮驱动框架的转型。扩大电子发票覆盖面、实施实时数据分析、强化发票比对等措施，旨在提升进项税抵扣的真实性，遏制虚假抵免，同时加快合法抵免的获取速度。尤为重要的是，理事会删除了“中介服务”的特定供应地规则——该规则此前常导致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服务被误征GST并拒绝给予零税率待遇。根据此项变更，此前被归类为中介服务的跨境服务现应被视为出口并适用零税率，为印度服务提供商带来了税收减免与政策确定性。

5. 关税

印度海关与贸易制度正经历系统性重构，以更好地支撑制造业发展、提升通关效率并推进数字化治理，与“印度制造”战略形成深度协同。近年来，印度持续推进结构性改革，包括关税结构优化、合规流程精简等举措。与此同时，其自由贸易协定（FTA）战略也实现重大转向——从审慎保守转向积极主动、均衡参与，致力于与发达经济体及关键伙伴达成具有商业实质的协议，以实现供应链多元化、保障市场准入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当前谈判重点包括英国、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并已先后与澳大利亚、阿联酋等伙伴正式签署协定。

以印度-阿联酋贸易协定为鉴，该协定曾将关税优惠覆盖至黄金进口领域，但政策制定者未来或将把黄金排除在FTA关税优惠之外，以防范转口贸易风险及原产地规则滥用。此外，国家转型委员会（NITI Aayog）近期报告指出，印度与FTA伙伴国的贸易逆差呈逐年扩大态势。因此，即将达成的协定谈判或将更侧重于强化本土制造业、提升出口竞争力等措施，以期逐步收窄整体贸易赤字。

6. 印度的全球能力中心（GCC）

印度已稳固确立其全球最大全球能力中心（GCC）枢纽的地位，拥有近3,000个中心，雇佣约200万名专业人士。全球能力中心的发展已超越单纯的成本套利，逐步演进为研发创新、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可持续发展及网络安全的战略核心引擎。

各邦政府正积极出台激励政策吸引GCC落户，包括资本补贴、关税退还、税收返还、利息补贴、电价优惠及其他配套福利。企业的选址策略日益取决于邦级税收优惠和基础设施条件，而非国家层面的统一激励措施。

在混合办公与远程工作模式下，有效管理尤为重要。需特别关注的是，商务谈判、合同审批及业务促成等活动可能触发常设机构（PE）认定风险。因此，全球能力中心应重新评估其人员配置模式、授权委托机制以及客户/供应商互动的性质，在合规风险与商业机遇之间寻求平衡，并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层面的激励政策。

第二部分：2026年展望

随着我们步入2026年，印度经济与监管格局正迎来变革性重塑，这将重新定义商业战略与合规框架。

新《所得税法》将于2026年4月1日正式生效，旨在构建一个更简单、透明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税收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并简化合规义务。企业可预期一部结构更清晰、定义更明确、行政管理更高效、数字化程度更深的现代化税法。

在间接税领域，GST 2.0将推动建立基于信任、自由且审慎的税收制度。改革重点在于降低合规负担、提升营商便利度，并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实时监控、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以及更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2026年的海关与贸易政策预计将进一步深化数字一体化，为税务评估和争议解决设定明确的服务标准，并推动以成果为导向的自由贸易协定——印度正与欧盟、美国就相关协定积极磋商，这些协定将强化市场准入与投资联动机制。

总体而言，2026年有望成为简化、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转折之年。那些主动顺应变革的企业——如重新评估常设机构风险、优化转让定价策略、充分利用古吉拉特国际金融科技城（GIFT City）、高效规划全球能力中心（GCC）布局、以及全面推进合规数字化——将能够充分把握印度不断演进的监管红利，及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战略机遇。



中国团队：

王桢梁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ken.zl.wang@cn.pwc.com

印度团队：

Hitesh Sawhney

普华永道印度税务合伙人

hitesh.sawhney@pwandaffiliate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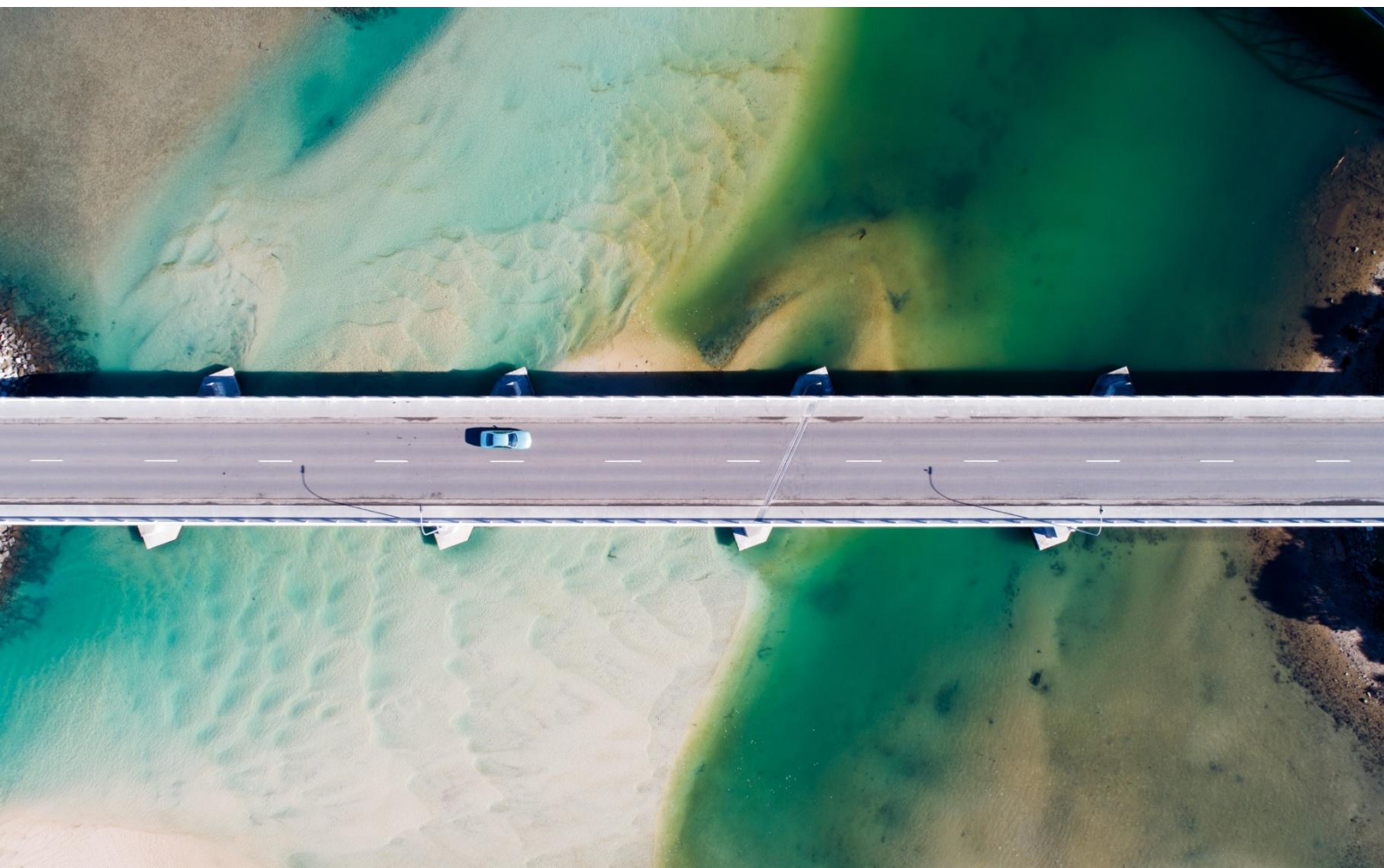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拥有较为完善的税收体系，涵盖联邦以及各州/领地层面的多种税种。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CGT）、商品及服务税（GST）、预提税（WHT）、印花税、土地税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拥有不断发展的稳健税收体系。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正通过发布实务合规指引和推广数字化工具来提升合规水平和行政效率。在澳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应当使其业务策略与当地税收环境及最新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以下内容概述了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主要税务问题及未来税制动态。在澳大利亚税制下，纳税人有责任主动了解适用的税收规则，并在其税务状况被 ATO 审查时承担举证责任。

以下内容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正式税务意见或专业咨询的替代方案。建议在作出相关决策前向专业税务顾问寻求具体意见。



第一部分：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关键税务问题

1.1 税收激励与简化措施

澳大利亚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中小企业实体为25%）。为鼓励投资、创新和经济增长，澳大利亚提供多种适用于企业和个人的税收激励。主要联邦层面的税收激励包括：

- **研发税收抵免（R&D tax offset）**：合并年营业额低于2,000万澳元的公司，可享受可退还的研发抵免，抵免率为公司适用税率再加18.5个百分点；合并年营业额在2,000万澳元及以上的公司，可享受与其研发强度挂钩的不可退还抵免。一般仅在澳开展的真实研发活动可享受激励，但特定情况下部分境外活动也可能符合条件，另有专项资助可支持特定研发项目。
- **管理型投资信托（MIT）制度**：针对广泛持有信托的分配适用特定预提税规则。对与澳大利亚签有信息交换协定的国家/地区居民分配，预提税率为15%；其他情况为30%。符合条件的MIT可选择“归属型MIT（AMIT）”制度，带来更可预测的税务结果、灵活的收益归属、资产分隔及纠错机制等，有利于在澳进行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等资产投资。
- **含税抵扣（Franking credits）**：澳大利亚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或股东）支付“全额含税”股息（即来源于已缴纳澳大利亚公司税的利润）时，无需缴纳股息预提税；对未含税部分，按30%征收股息预提税，或按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享受降低税率，并以未含税金额为计税基础。
- **税务合并（Tax consolidation）**：允许由公司、合伙企业和信托组成的100%持有的澳洲集团出于税务目的进行合并。该安排可适用于由境外公司全资持有的澳洲子公司群组（在相关规则下）。一经选择即不可撤销，且须纳入所有100%持有实体。合并集团提交一份综合纳税申报，并在所得税层面忽略合并实体之间的集团内交易，同时可在并入时重置资产的税务成本基础，从而简化管理并可能带来节税效益。
- **税务亏损制度**：允许企业和个人将某一年度的税务亏损结转至未来年度抵减应税收入，受特定完整性测试限制，但不设使用年限。此举有助于外国投资者增强现金流管理与财务规划，支持企业在初期阶段应对挑战并实现长期增长。
- **小企业即时资产扣除**：年营业额总计低于1,000万澳元的小企业，可对单项成本低于20,000澳元且在2026年6月30日前首次投入使用或安装完成准备使用的资产，直接在当期一次性扣除其全额成本。

1.2 转让定价

澳大利亚设有完善的转让定价制度，旨在确保与非澳方的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从而保护税基。纳税人在申报本地所得税时须自行评估其遵守转让定价法律的情况，并剔除因非独立交易的跨境往来而产生的某些税收利益（“转让定价利益”）。此外，如在提交申报时未具备转让定价文档，该纳税人的转让定价立场将被视为不具备“合理可辩性”，一旦税务局作出不利的转让定价调整，可能面临更高罚款。近年，ATO重点关注跨境关联方融资、无形资产安排、营销枢纽与分销安排，并发布评估此类安排转让定价风险的合规方法。总体而言，澳大利亚的转让定价要求严格，企业需按国际标准并结合本地细则进行充分合规，通过健全文档与主动沟通来有效管理风险。

1.3 国别报告制度

澳大利亚要求全球收入达10亿澳元及以上的集团实体履行国别报告义务，每年向ATO提交国别报告、主文件（Master File）和本地文件（Local File）。国别报告与主文件与经合组织（OECD）框架一致，本地文件则在BEPS议题及本地和跨境重组披露方面有额外要求。自2024年7月1日起，在澳具有业务存在的大型跨国集团还须向ATO公开报告特定财务和税务数据，并对外公开。该义务是在原有的保密国别报告申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公开国别报告制度（例如欧盟制度）之外的补充。虽然ATO在2025年12月发布了关于公开国别报告豁免的最终指引，但由于标准严格，完全豁免的情形预计较少。企业需证明公开历史数据将对组织造成的损害或不利后果足以超过透明度方面的公众对利益。



1.4 资本弱化规则

澳大利亚的资本弱化规则限制跨国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可申报的债务扣除额。对于“普通类投资者”（通常指非金融类实体），净债务扣除额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实体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固定比率测试”）。部分实体可选择替代测试：一是“集团比率测试”，按全球集团净利息费用占集团EBITDA的比例确定可扣除额；二是“第三方债务测试”，允许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债务对应的扣除。此外，澳洲的“债务扣除创设规则”旨在不允许缺乏真实商业理由的某些债务安排所产生的扣除。这些规则可以适用于拒绝扣除用于资助从关联方购买某些资本利得税（CGT）资产的相关方债务成本，或用于资助对关联方的某些付款和利益分配的相关方债务成本。

1.5 支柱二

澳大利亚已立法实施OECD支柱二框架下的全球及国内最低税制度，新规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的课税年度。其内容与OECD框架基本一致，并允许高效纳入后续OECD的管理指引。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需评估规则适用性并准备必要文档，以证明遵循支柱二合规与财务报告相关要求。当前的重点之一，是评估是否符合“过渡期国别报告安全港”，如满足特定条件，在实施的前三年内可降低合规负担。

1.6 控股外国公司规则

由澳大利亚居民控制的外国公司，其被动收入可能会归属至该澳大利亚居民。对澳大利亚居民控制的“非清单国家”公司，如其受限收入达到或超过5%，则无法通过积极性收入测试，其受限收入将归属至澳方母公司；对“清单国家”（如英国、美国）的公司，被归属的受限收入范围较窄。

1.7 混合错配规则

混合错配规则旨在解决因跨国税收差异而导致的避税与双重不征税。该规则通过不允许扣除、将相关金额并入应税收入、限制外国分支机构所得的免税待遇以及否定某些股息的含税抵扣等方式来实现。此外，完整性规则可能对支付给低税或零税辖区的外国实体的利息等征收额外税负。

1.8 税务监管活动

ATO通过定制化的合规产品促进合规水平并为纳税人提供确定性，例如合规保证审查（CAR）、“前1000名”税务绩效计划，以及实务合规指南（PCG）。这些举措强调透明与信任，帮助纳税人更有把握地管理税务并履行义务。近期，ATO进一步加大对跨境事项以及涉及资本迁移的资金流的关注。

1.9 印花税/转让税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对多类交易征收转让税（包括印花税与土地所有者税），税率不一。各辖区普遍对不动产转让征税（部分州对外国购房者征收额外税），但大多数对于不涉及其他资产的货物转让予以免税。建议按交易逐案审视并评估相关转让税影响。



第二部分：2026年及未来展望

对于境外投资者来说，澳大利亚的税收环境已经向更高的诚信、透明度以及与全球标准的一致性方向发展。企业需要相应调整税务策略、强化数据管理并加强与税务顾问的协作。尽管监管变化带来挑战，但也为优化税负与提升运营效率创造机会，从而推动更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展望2026年之后，外资跨国公司仍然是澳大利亚经济和税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改革体现了一种平衡：澳大利亚欢迎外资，但要求其符合公平税收贡献与透明度。入境投资者应及时了解并适应这些变化，确保合规并使税务架构与实质相匹配。建议境外投资者将税务作为战略规划的核心环节，而非事后考，因为误判可能代价高昂，而与新规则相契合的稳健税务规划可为业务目标提供更高确定性。总之，跨国企业的要务是“抢先布局”：在监管压力到来前完成所需改变，投资于良好的治理，并善用现有的优惠政策。以此为基础，即使税制趋严，也可将其转化为稳定、可预期的框架，从而在澳大利亚长期稳健运营并取得成功。



中国香港团队：

Andrew D'Azevedo

普华永道香港国际税及并购税务合伙人
andrew.f.dazevedo@hk.pwc.com

澳大利亚团队：

Nathan Nguyen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税务合伙人
nathan.nguyen@au.pwc.com



美国

第一部分：外国投资者最关心的热点税务问题

1.1 美国业务的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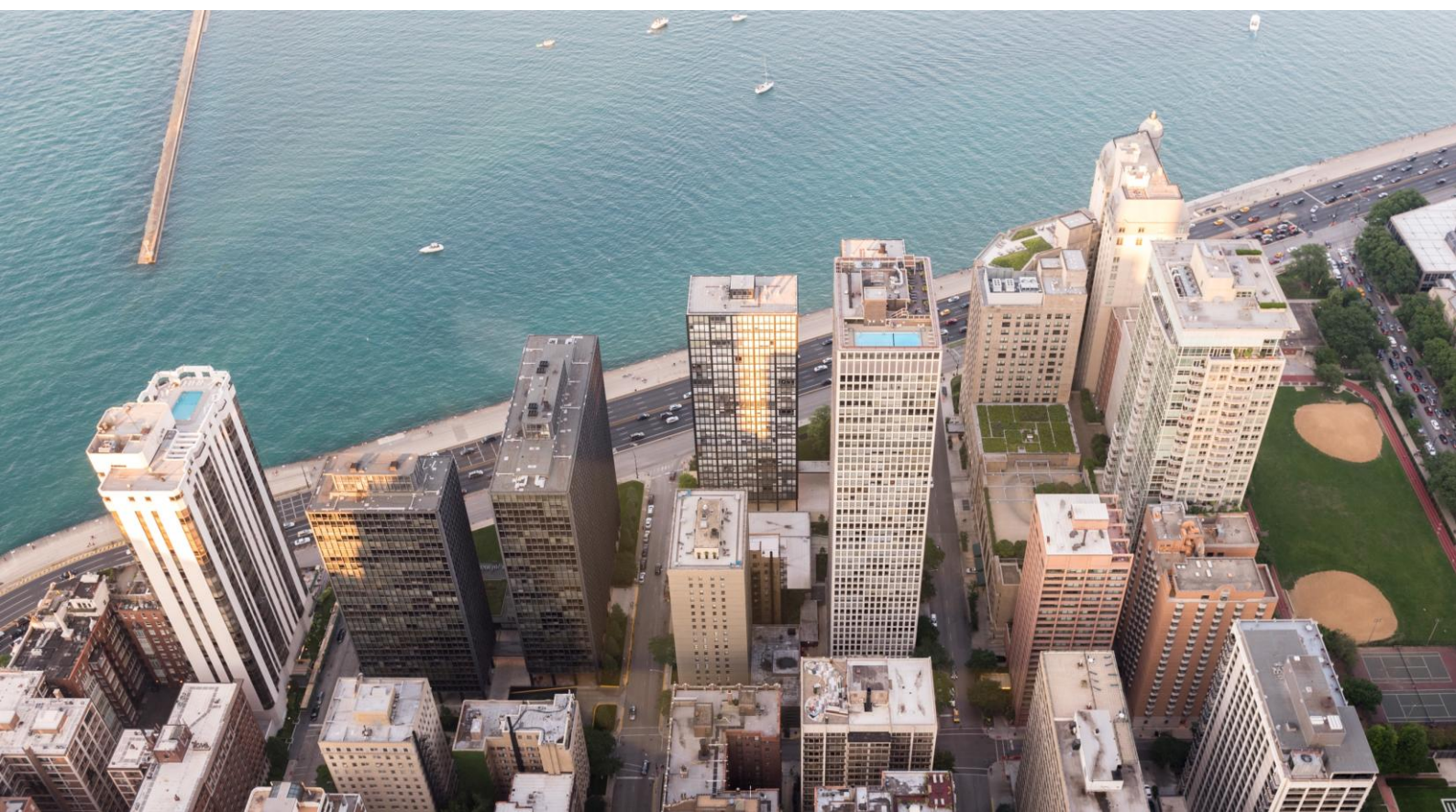
为美国业务融资通常可采用债务或股权形式。美国税收体系有资本弱化的概念，尤其是针对跨境关联方的债务融资。如果资本薄弱的实体过度依赖债务融资，美国国税局和法院可以认为这类债务更类似于股权。结合其他因素，债务融资在税务上可能被重新定性为股权融资，从而导致一系列不同的税务影响，包括失去利息的抵扣，以及债务偿还时不同的税务后果。

1.2 分配与预提税影响

美国公司向其股东进行的分配，若公司有当前或累积的“收益和利润”，分配将作为股息，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纳预提税。美国向非美国纳税人支付利息也需缴纳预提税，除非利息是非美国纳税人在美国经营的商业活动所得。预提税率为30%，可根据适用的所得税协定降低或免除。

1.3 在美国投资的税收激励

美国在联邦及州/地方层面为外国投资提供多样化的激励措施，主要通过税收抵免、现金补助和补贴形式。最重要的激励措施通常在州和地方层面，各司法管辖区积极竞争以吸引企业投资。



联邦激励措施 联邦激励措施往往侧重于特定的经济目标，如创新、可持续性和关键行业的发展。

- **研发税收抵免：** 在美国从事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联邦研发税收抵免，额度可达其合格支出的5%-10%。
- **先进制造业投资税收抵免：** 由《芯片与科学法案》设立，主要适用于制造半导体或半导体设备的合格投资，抵免额是合格投资的25%。
- **专项贷款计划：** 经济发展局、小企业管理局和美国农业部等联邦机构提供补贴贷款或贷款担保，支持能创造就业和扩大经济活动（特别是在特定地区）的项目。
- **SelectUSA计划：** 该联邦计划由商务部管理，通过提供信息，帮助外商投资者建立与相关的州和地方经济发展组织的联系，促进外商投资。



州及地方激励措施 州和地方政府是激励措施的主要提供者，对当地的特定需求和工业量身定制的多种激励。

- **税收减免与豁免：** 这是常见的激励措施，包括房产税减免、设备购买的销售税豁免以及营业执照费减免。
- **现金补助与补贴：** 酌情发放现金补助或工资补贴，通常与创造就业和资本投资指标挂钩，额度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劳动力培训支持：** 许多州资助企业为新员工定制的培训，这有助于外国公司克服员工技能差距。
- **基础设施援助：** 在某些情况下，地方政府可能提供土地补贴或资助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如道路升级或公用设施连接，以促进新项目。
- **目标地理区域：** 为投资于指定的区域，如“机会区”或“对外贸易区”，提供独特的联邦和地方税收优惠，例如递延资本利得税或降低关税/清关成本。

外国投资者应在其规划过程的早期与相关的经济发展机构接洽，以确保满足各种激励计划的具体资格要求，因为优惠通常必须在项目开始前获得。

1.4 转让定价

美国转让定价规则通常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公平交易原则。《美国税收法》第482条允许国税局对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或不符合某些条件的交易调整其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适用于广泛的关联交易，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交易：

- 有形货物（例如，制造、分销）
- 服务（例如，管理服务、销售支持、合同研发服务）
- 融资（例如，公司间贷款、应收账款、担保、债务能力）
- 无形资产（例如，许可、特许权使用费、成本分摊交易、平台贡献交易、无形资产销售）

如果国税局认定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当，且纳税人无法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同期文档，纳税人可能面临重大罚款。

1.5 美国所得税协定

美国与六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所得税协定，包括中国，但不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等。

要符合协定优惠资格，纳税人必须满足居住地条款以及一些其他要求。一般而言，自然人如因住所、居所或公民身份而在某国负有纳税义务，则被视为该国居民。公司通常按其管理中心所在地、注册地或类似标准对所在国负有纳税义务，则被视为该国纳税居民。按美国税法某些公司属于透明实体，美国税法对透明实体是否能享受协定优惠有具体规定，某些所得税协定对透明实体也有具体条款。

绝大多数美国税收协定包含优惠限制条款(LOB)。不同协定的LOB条款内容不同，它们包含反“滥用协定”条款，防止纳税居民在与其居住地没有足够联系的情况下享受税协定优惠。LOB条款通常有客观的测试标准（例如，所有权-税基侵蚀测试和上市公司测试），以确定协定国实体是否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和判断实体的设立是否只是为了获取协定优惠。在新协定的谈判中，美国一直在LOB测试中添加更具限制性的规定；因此，某些公司即使没有滥用协定也有可能无法通过测试。没有通过客观测试的纳税居民仍然可以要求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出面调解，美方主管当局可能根据调解结果就特定收入项目授予协定优惠，前提是主管当局确定该实体的设立、收购，维持及运营并非以获取协定优惠为主要目的之一。

1.6 间接税

美国联邦政府不征收全国性的增值税或商品及服务税。大多数州对销售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征收销售和使用税。通常商品的卖方和提供服务方（无论是美国还是非美国居民）负责征收税款并向州税务机构汇缴。

1.7 州和地方税务问题

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能有缴纳联邦和州所得税义务。各州没有统一的州税法；在某些情况下，按税收协定虽然外国公司没有联邦纳税义务，但可能有州的纳税义务。对于外国公司而言，州税的某些方面至关重要，包括州的征税权、多个州之间的收入分摊、申报方法、税基问题、非美国来源收入的处理、转让定价调整、商业活动注册要求以及间接税。

税收协定如果对美国联邦税收有限制，并非对州税收也有限制。例如，外国公司的收入可能根据所得税协定免于美国联邦应税收入，但由于所有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税收协定对州没有约束力，该收入仍可能要缴纳州所得税。州税管辖权可能并非基于公司在州内有实体活动；州内经济活动的存在可能就足以确立公司和州的关联。有跨境重组活动的公司，即使预期只有极小或没有联邦税负的情况下，也应考虑州税务的影响。



第二部分：2025年新税收立法 - 《大而美法案》(OBBBA)

新税收法案已于2025年7月4日签署成为法律并生效。该法案包括多项税法修改，其中永久性和有限地修改了2017年《税收减免与就业法案》(TCJA) 中许多即将到期的税收条款，加入了特朗普总统在总统竞选期间承诺的新条款，并废除或修改了大多数清洁能源条款。以下总结了与亚洲投资者和企业相关的主要条款。

2.1 国际税收条款

股权向下归属限制 OBBBA限制了2017年TCJA增加的推定所有权中股权向下归属的使用。自2025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在《美国税法》新的第951B条不适用的情况下，外国母公司拥有的外国子公司的所有权将不再归属于母公司旗下的美国子公司。因此，许多股权向下归属导致的受控外国公司(CFC)在始于2025年12月31日后的纳税年起将不再被视为CFC。

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所得(GILTI)和外国来源无形收入有效税率调整(DFII) OBBBA将GILTI更名为NCTI, DFII更名为FDDEI。自2026年起，NCTI和FDDEI的扣除比例已分别降至40%和33.34%，导致在使用外国税收抵免前，有NCTI和FDDEI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税率分别为12.6%和14%。

全球反税基侵蚀 美国不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的签署国。因此，美国不会直接实施经合组织的支柱二规则；美国在2025年年中与七国集团国家正式达成的“并行”协议将使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公司免受支柱二的影响。七国集团国家认同适用于美国公司海外收入的美国税收体系已经包含了有效最低税率。协议允许美国公司继续遵循美国税收体系（如NCTI），美国公司将不受他国支柱二法律的15%最低税约束。美国公司的税率因为研发税收抵免可能低于15%，协议将不会惩罚美国的研发税收抵免以保护美国的制造业和创新。

2.2 商业税收条款

研究与实验支出 自2024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纳税人可以在发生当年全额扣除100%的国内研发成本。纳税人可以不选择当年扣除，而是将研发支出资本化并在60个月内摊销（或通过单独选择在10年内摊销）。但在美国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成本仍必须资本化并在15年内摊销。

额外折旧 OBBBA规定，对于在2025年1月19日之后、2030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商业有形资产，100%的额外折旧永久化。符合合格生产资料的厂房也可以选择100%额外折旧。

清洁能源税收抵免 OBBBA修改、终止或加速逐步取消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颁布的多项能源抵免。清洁能源税收抵免将不再适用于以下情况：2025年9月30日之后购置的电动汽车、2025年12月31日之后为改善住宅投入使用的清洁能源设备、2026年12月31日之后为新建住宅和商业建筑购置或建造的清洁能源设备，以及2027年12月31日之后投入使用的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特定外国实体和受外国影响实体在税务年始于2025年7月4日之后将不允许申请清洁能源税收抵免。特定外国实体指某些政府（如中国、俄罗斯、朝鲜和伊朗）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被美国政府列入观察名单的实体，以及这些国家的政府或公民（除非同时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拥有占多数权益的实体。受外国影响实体指受到特定外国实体重大控制或影响的实体，评估标准基于多个因素，包括控制、所有权、债务等。



中国团队：

Kevin Zhang

普华永道中国美国税务咨询合伙人
kevin.f.zhang@cn.pwc.com

汪义明

普华永道中国美国税务咨询资深顾问
al.y.wang@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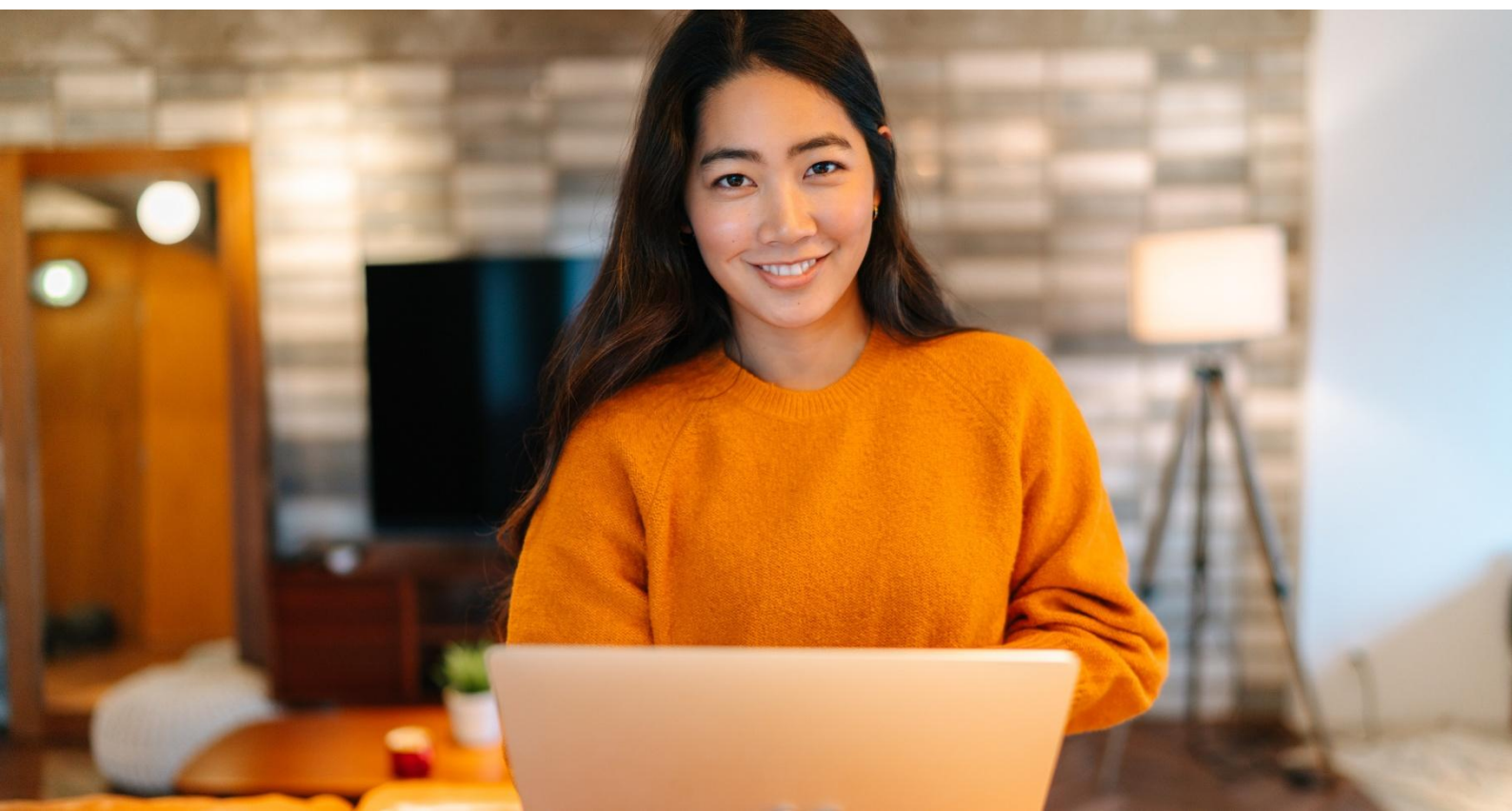
德国

第一部分：外国投资者最关心的热点税收问题

1.1 《促进德国商业投资即时税收激励法案》的出台

《促进德国商业投资即时税收激励法案》已于2025年7月18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颁布。其主要条款包括：

- 自2028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每年逐步降低1%，至2032纳税年度降至10%。
- 对2025年6月30日之后至2028年1月1日之前购置或制造的动产固定资产，重新引入并扩大余额递减折旧选项。适用的折旧率提高至30%，上限为直线折旧率的三倍。
- 对2025年6月30日之后至2028年1月1日之前购置或制造的电动车提供税收激励。折旧率在购置当年为75%，购置后第一年为10%，第二年和第三年为5%，第四年为3%，第五年为2%。
- 研究津贴的税基已扩大，涵盖自2025年12月31日之后启动的符合条件研发项目中产生的额外间接费用及其他运营支出。符合条件的年度支出将按20%的固定比例计入税基。此外，根据《研究津贴法》第3条第5款，自2025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税基上限已提高至1,200万欧元。



1.2 德国税务机关关于反条约滥用规则适用的最新指引

概述

根据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DTT）或欧盟指令，德国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WHT）给予全部或部分减免，在某些情况下仅当满足特定条件时才能授予（即须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50d条第3款提供实质经营活动证明）。

2025年3月17日，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BZSt）发布了一份新的信息通告，内容涉及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50d条第3款申请德国股息预提所得税减免（豁免或降低）的资格要求。该更新指引包含一项重要的宽松化措施，即重新引入所谓的“透视审查方法”：如果在直接股东层面适用反条约滥用规则将导致无法享受协定或指令优惠，则允许在间接股东层面适用该规则。

此外，为配合更新后的信息通告，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于2025年3月30日发布了一份新的问卷，用于评估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50d条第3款申请德国预提所得税减免的资格要求。

建议

尽管规则有所放宽，仍建议纳税人保留充分的证明文件，以证实申请人（或其直接股东）拥有足够的商业实质来满足德国反条约滥用规则的要求。



1.3 德国国别报告公开披露制度

概述

对于财年始于2024年6月22日或之后的跨国企业集团，若其最终母公司位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且集团连续两个财年合并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则须公开披露按国别划分的财务与税务数据。对于在德国的外资企业而言，此类跨国集团在欧盟内的中型或大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将直接受到该法规影响。

需要披露的数据包括：

- 实体名称
- 收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
- 报告年度
- 税前利润
- 货币单位
- 计提所得税额
- 经营活动描述
- 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全职员工人数
- 累计收益

现有的OECD国别报告通常可作为编制基础，但可能需要在范围界定和定义方面进行调整。

报告必须在相关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发布。对于采用日历年作为财年的公司，首次披露2025财年国别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若公司财年截至3月31日，则需在2027年3月31日前披露其2026财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国别报告数据。

德国境内的申报义务与豁免情形

国别报告原则上应由最终母公司编制。

然而，若最终母公司未编制符合法律规定的报告，则至少一家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有义务根据现有信息自行编制并披露报告。在德国，披露必须通过德国公司注册登记簿进行，且报告必须免费公开可访问至少五年。

不合规的罚款或处罚因国家而异。在德国，不合规行为可能导致最高25万欧元的罚款和行政处罚，处罚对象可同时包括实体及其授权代表机构成员。

在德国，若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实体可豁免申报义务：

- 最终母公司编制并提供符合规定的报告；
- 报告可在最终母公司网站上访问；
- 报告已由欧盟内另一实体根据当地法律发布；
- 发布实体的信息已在报告中披露；
- 报告以德语或其他可接受语言（通常为英语）提供。

建议

建议企业评估国别报告公开披露制度的影响及合规义务，并建立相应机制以收集相关数据。



1.4 交易矩阵表填报指引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四部简化行政程序法》引入了扩展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包括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90条第3款新增的强制性交易矩阵表填报义务。德国财政部于2025年4月2日发布的公函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一新文档要素的范围、结构和适用要求。交易矩阵表被定义为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呈现的概览，包含纳税人与其关联方及常设机构之间跨境交易的关键信息。

德国财政部明确规定，合规的交易矩阵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业务交易的性质和类型（如货物交付、持续性安排）；
- 交易参与方，需注明服务提供方与接收方；
- 交易金额及以欧元计价的报酬（如贷款本金与利息、货物或服务的定价）；
- 合同依据（引用基础协议）；
- 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如成本加成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所涉税收管辖区；
- 是否存在偏离相关管辖区标准征税情况的交易。

该公函同时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对格式、内容或范围进行偏离，但须尽早沟通并说明理由——最迟不得超过30天期限。重要的是，若在审计期间涵盖范围内，该新文档要求亦追溯适用于2025年之前的年度。对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发出的审计通知，即使未收到明确要求，也必须在通知后30天内提交交易矩阵表。若审计通知在2025年1月1日前发出，则仅在收到明确要求时需提交，30天期限自收到要求之日起算。

未按规定提交交易矩阵表将依据《德国税收通则》第162条第4款处以5,000欧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2026年及未来展望

2.1 针对不动产交易“签约/交割”场景的立法修订计划

2026年1月14日，联邦内阁批准了《第九次修订税务咨询法及其他税收条例法案》草案，该草案拟对涉及德国不动产持有公司的股权交易适用的补充性不动产转让税制度提出修订。

在当前法律框架下，股权交易结构的征税主要依据《不动产转让税法》第1条第2a款及第2b款（股份/合伙权益转让），而第1条第3款（确立对德国不动产的权利，如签约）仅作为补充性条款适用。这导致了显著的法律不确定性，尤其体现在“签约/交割问题”中——即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可能分别触发两次不动产转让税纳税义务。然而，若在相关纳税义务触发后及时提交包含必要信息的德国不动产转让税申报通知，签约阶段触发的纳税义务可被抵减。

草案通过明确赋予《不动产转让税法》第1条第3款在签约时点的征税优先权，实现了立法转向。一旦在该阶段触发纳税义务，后续为履行已签署协议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将不再适用《不动产转让税法》第1条第2a款或第2b款征税。此项变更不仅明确了关键纳税时点，也将重塑纳税责任的分配及相关不动产转让税条款（包括豁免规则和集团内部税收优惠）的适用关系。

在程序层面，草案将特定情形下的纳税义务人范围扩大至不动产持有公司本身，并通过将国内纳税人的法定申报通知期限从两周延长至一个月，简化了合规程序。



中国团队：

陈希萌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simon.x.chen@cn.pwc.com

德国团队：

王慧丽

普华永道德国中国业务主管税务合伙人
huili.t.wang@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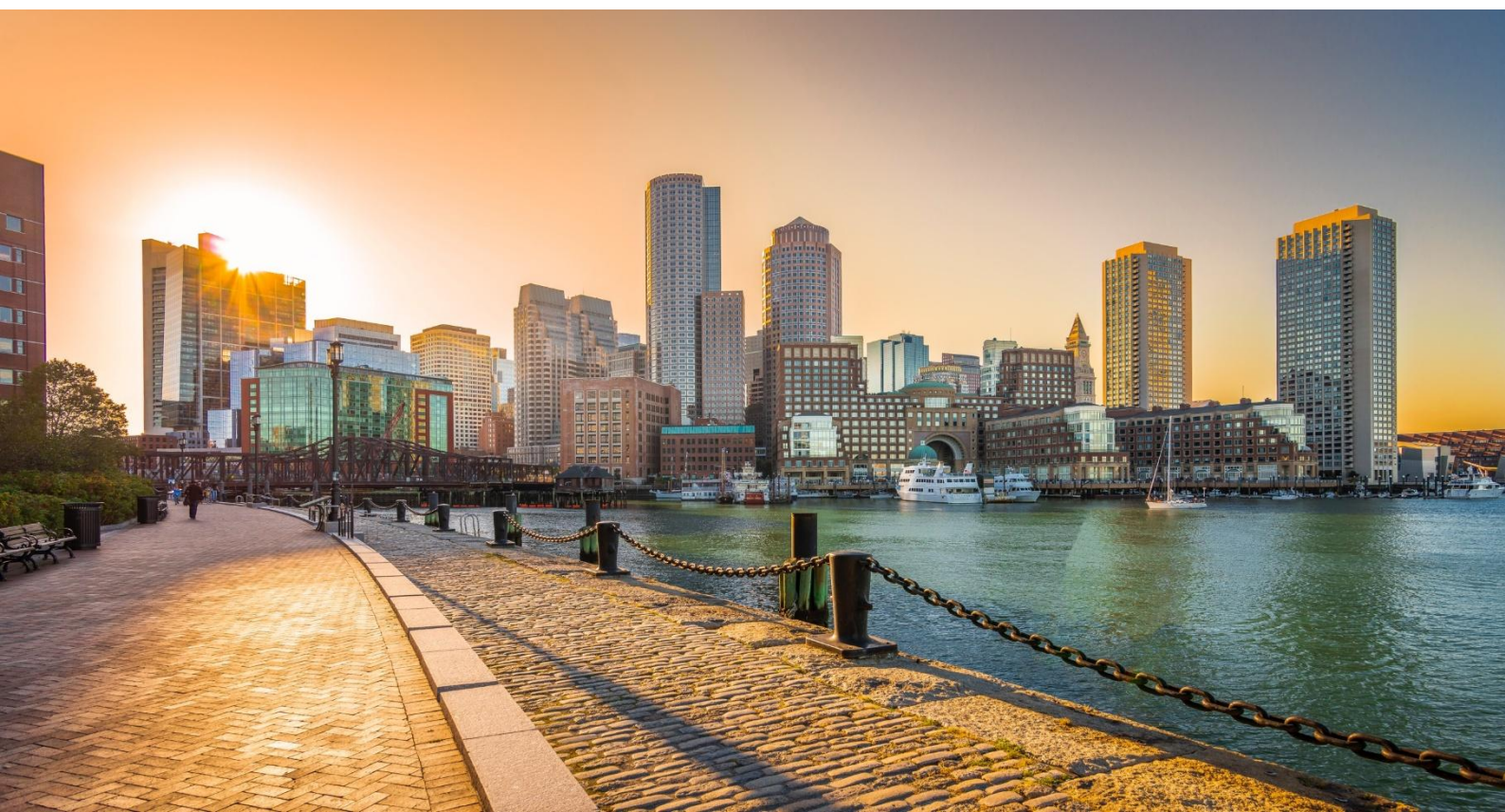


英国

过去一年，普华永道持续与多家已经在英国开展业务、或正积极筹备进入英国市场的中国企业保持交流。尽管全球宏观环境依然充满不确定性，但在这些沟通中反复被提及的核心诉求却高度一致——企业希望获得更稳定的政策环境、更高的可预期性，以及能够支撑长期发展的清晰战略路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政府近期发布的一系列税收政策更新，对中国投资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希望通过这篇简要梳理，为您在新一年制定业务规划和投资决策提供更清晰的方向。

英国政府已明确表示，在本届议会任期内将企业所得税主税率维持在25%不变，这在当前全球税制频繁调整的背景下，为企业在英国投资和经营提供了一定的稳定预期。与此同时，政府也在持续优化鼓励资本性投资的税收激励安排，包括继续保留针对主要固定资产的全额即刻扣除政策，并自2026年起，对部分不适用该政策的资产引入40%的首年加速折旧。同时，固定资产的主要年度折旧率将从18%下调至14%。这些变化提示企业，尤其是制造业、物流和工程等重资产行业，有必要结合自身业务模式，重新审视资本支出安排、资产结构、租赁与自持的选择，以及整体融资策略。

与此同时，英国也正在系统性推进其国际税收框架的现代化改革。自2026年起，转移定价同期资料要求、常设机构的判定原则，以及与利润转移相关的反避税规则都将迎来更新，整体方向是通过更清晰的标准和更一致的监管逻辑，加强对跨境经营活动的审查。对于在英国设有销售团队、采购职能、仓储运营或技术支持人员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需要重新评估现有业务活动是否可能被认定为在英国形成应税存在，同时也需要确保转移定价政策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在更加严格的税务审查环境下具备足够的防御性。



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政策动向是，英国政府计划自2026年7月起推出面向重大投资项目的“税务前置确定性服务”。该机制允许企业在正式投入大量资本之前，就涉及的复杂税务问题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并获得相对明确的判断。对于计划在英国设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或区域总部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机制有助于在投资初期降低不确定性，并提升项目整体推进的效率。

在用工成本方面，英国企业预计将继续承受上行压力。自2026年起，英国国家最低生活工资将提高至每小时12.71英镑，年轻员工及学徒的最低工资标准也将同步上调。此外，自2029年起，超过2,000英镑的薪金牺牲式养老金缴费将需缴纳雇主及雇员的国民保险费。上述变化将进一步推高企业的整体用工成本，对零售、仓储、物流和制造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影响尤为明显。

在增值税及海关管理方面，英国正加快推进相关制度的数字化转型。政府计划自2029年起强制实施增值税电子发票制度。同时，英国也已公布将调整跨境增值税分组规则，并取消目前针对单票价值不超过135英镑进口货物的税收减免安排。依赖跨境电商或小包裹进口模式的企业，可能需要提前重新评估其供应链结构、定价机制以及税务与合规流程，以适应新的制度环境。

在税务管理层面，英国税务机关（HMRC）正持续加强其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系统中将逐步引入实时合规提示功能，而企业所得税迟报的罚款也将自2026年4月1日起翻倍。此外，新的“隐性经济”执法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用工及合规风险较高行业的监管力度。这些变化清晰地表明，英国对税务合规的要求正在持续提高，企业有必要通过常态化的税务健康检查，尽早识别并妥善应对潜在风险。



基于上述政策变化，中国企业可考虑提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准备：

- 重新审视英国实体的功能定位及潜在税务风险，确保与更新后的转移定价政策及同期资料要求保持一致；
- 对用工成本上升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纳入年度预算及人力资源规划；
- 针对即将到来的增值税数字化及海关制度调整，提前评估供应链安排、进口路径及税务流程；
- 在评估重大投资或扩张项目时，适当考虑利用新的税务前置确定性机制；
- 建立定期的税务健康检查机制，以应对日益主动和严格的税务稽查环境。

总体而言，最新一轮英国税收政策在带来税率稳定预期的同时，也对企业的税务合规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企业所得税税率保持不变，但整体趋势正指向一个更加数字化、透明度更高、监管更为精细的税收环境。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尽早将这些变化纳入商业决策、运营安排及结构设计之中，将有助于在英国市场实现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普华永道中国与普华永道英国团队将继续紧密协作，为中国企业在投资全周期内提供支持，涵盖前期规划、交易执行、税务建模、运营结构设计以及持续合规管理等方面。我们也非常乐意与您进一步探讨这些政策变化可能对贵司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



中国团队：

桑佳林

普华永道中国交易并购税务合伙人
shane.sang@cn.pwc.com

英国团队：

Graham Robinson

普华永道英国中国业务主管税务合伙人
graham.x.robinson@pwc.com



匈牙利

匈牙利地处欧洲中心，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不仅使得企业能够高效地与其他欧洲国家开展合作，还能实现与全球协同工作，轻松实现早晨与亚洲地区召开会议，下午与美国进行业务洽谈，因此成为共享服务中心的理想选择。

作为欧盟成员国，匈牙利政治稳定，法律体系完备，金融市场开放，投资环境优越，对外国投资者极具吸引力。近年来，依托欧盟资金的支持以及匈牙利政府推动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和民生措施，匈牙利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匈牙利在多个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汽车、电子、通信、生物制药、酿酒等行业，拥有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术和工艺。匈牙利的产业既受益于欧盟市场的辐射效应，如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等，也具备自身特色产业的优势，例如旅游、酿酒等，同时在生物制药、通信等传统创新产业中亦占据重要地位。

此外，匈牙利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根据匈牙利投资促进局的统计，匈牙利单位GDP的劳动力成本在中东欧地区最低，平均工资约为西欧国家的三分之一左右。劳动力中约三分之二接受过中等教育、技术培训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更为丰富，进一步增强了匈牙利作为商业和技术中心的吸引力。



第一部分：匈牙利税制概述

匈牙利与公司相关的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CIT）、地方营业税（LBT）、创新贡献税以及能源供应商所得税。此外，还有一些行业特定的税种，包括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附加利润税，以及零售税附加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关税和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税率为18.5%，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税率为13%。关于更多税制介绍，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匈牙利](#)。

第二部分：匈牙利的补贴和激励措施

2.1 匈牙利基金提供的区域性援助

匈牙利的区域性补贴援助力度视不同地区而定，除了首都布达佩斯地区之外（该地区无法享受区域援助优惠），通常介于30%到60%之间。从2022年起，匈牙利中部地区（不包括布达佩斯）可享受最高50%的区域援助力度。主要的两种区域援助形式是VIP投资现金补贴计划和投资税收优惠。

“VIP投资现金补贴计划”根据政府的个别决定提供。主要目的是吸引对制造业（新建或扩建）和共享服务中心（SSC）领域的投资。对于制造业资产投资，最低投资额要求为300万至1000万欧元，具体数额取决于投资地点，并需在监测期内维持基本员工数量。如果投资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计划建立或扩展共享服务中心，则必须在现有员工的基础上创造至少25个新的就业机会。补贴金额将根据不同地区的区域性援助而定。

投资税收优惠可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申请，为期13年，从投资投入运营的税务申报年份或投资后的次年起的算，最长可延续至申请激励后第16个年的纳税年度。每个税务年度内，税收激励最多可抵扣应缴企业所得税的80%，但总额不得超过国家援助的上限。申请投资税收优惠有多种方式，例如进行至少30亿福林（约790万欧元）的投资，或进行与研发或就业创造相关的投资。需要注意的是，全球最低税规则可能会对将来投资税收优惠的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自2026年1月1日起，匈牙利政府实行一项新的**发展税收优惠**。企业若投资发展清洁技术生产项目（例如在绿色投资框架内的项目），满足条件可申请发展税收优惠。申请企业在启动投资前须向主管税务部门官员提交申请通知，在布达佩斯地区投资的补贴金额最高可达合格投资成本的15%，布达佩斯以外地区最高可达合格投资成本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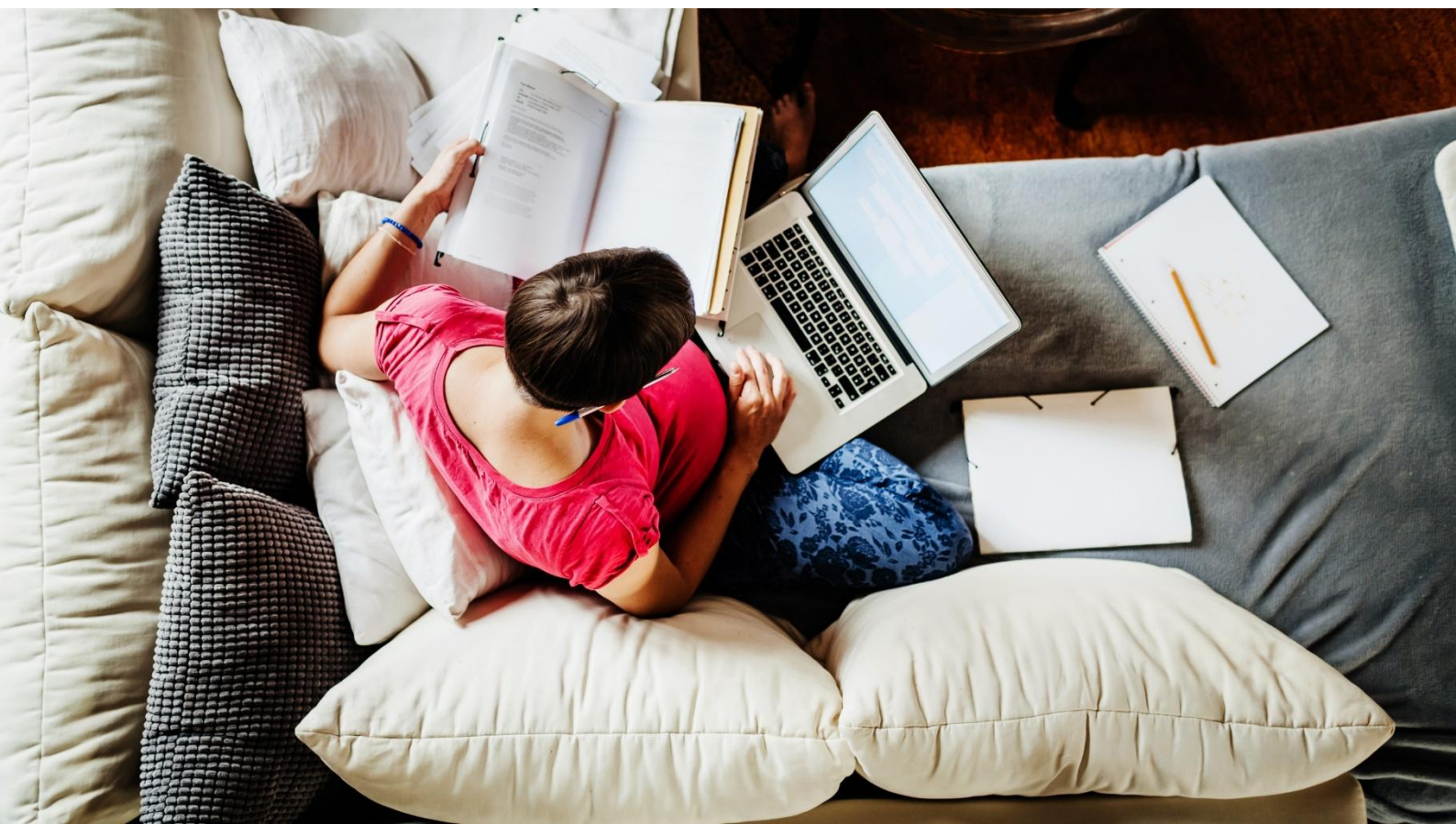
2.2 匈牙利基金提供的非区域性援助

政府鼓励制造企业在可再生能源生产领域进行投资。对于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或储能的新增生产能力投资，如果储能部分的投资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低于50%，则可以申请VIP补贴。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总投资成本的最低要求在300万至1000万欧元之间。可再生能源部分的最大补贴比例为45%，适用于匈牙利全境，且补贴金额最高为3000万欧元。

此外，匈牙利政府为了**推动向净零排放经济的过渡**，还为部分战略性行业的投资提供补贴，具体包括：生产有助于可再生能源和碳捕捉技术普及的关键设备；生产这些设备所需的核心部件；以及生产或回收这些设备和部件所需的关键原材料。

自2024年1月1日起，针对**电力储存设施的投资**实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以为建设电力储存设施的投资申请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在电力储存设施投入使用的税务年度或次年选择申请该激励，并可在接下来的五个税务年度内继续享受该激励。需要注意的是，储存的电力中，至少75%必须来自与电力储存设施同一接入点连接的可再生能源电厂。

自2025年起，匈牙利政府推出一项新举措：针对超过1亿福林的环保投资项目设置单独的税收优惠。此类投资可涵盖环境损害修复、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或气候保护项目实施等领域。根据投资类型不同，税收优惠最高可达成本的100%，其他情况下为70%，但上限不超过3000万欧元。针对中小企业可享受更高比例的优惠。企业若希望申请该优惠，则需在投资启动前进行申报，特定情况下还需提供独立专家认证。



2.3 与研发相关的税收激励

如果纳税人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实验性研究活动，并且这些活动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则可以适用研发税基扣除。研发活动的直接成本或研发活动折旧额（如果研发成本已经资本化）可以在计算税前利润时扣除。此外，还可以通过向税基下调的方式额外扣除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包括自有研发费用和外包给非匈牙利相关方或非相关方的研发费用，前提是研发结果（即知识产权）由匈牙利实体拥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也可从地方营业税和创新贡献税的税基中扣除。或者，企业可以选择从社会保障税中进行扣除，而非从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扣除。如果匈牙利实体适用全球最低税规则，那么该选项（即选择在社会保障税扣除）相比较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基中使用研发加计扣除优惠而言，更为有利。这是因为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将导致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计算时的有效税率（ETR）降低。

除了现有的研发税基扣除外，随着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实施，匈牙利引入新的**研发税收抵免政策**，该抵免将作为可退还的税收抵免。公司可以在这两种研发激励之间进行选择。

此外，基于政府个别决定，还可以获得“**VIP研发补贴**”，该补贴适用于持续时间至少为一年、最多为三年的研发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费用至少为100万欧元。补贴力度最高为符合条件费用的40%（布达佩斯地区的最高比例为25%），每个项目的最高补贴额度为2500万欧元。



第三部分：跨国公司

3.1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

根据OECD出台的全球最低税的立法模板，自2024年1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包括匈牙利）实施了全球最低税规则。因此，若跨国企业集团在匈牙利设有子公司，并且集团最终母公司在以往四个财政年度至少有两个年度达到至少7.5亿欧元的合并收入门槛，则需遵守这些新规则。根据支柱二规则，跨国企业在匈牙利应至少实现15%的有效税率。在匈牙利的有效税率计算规则中，有效税额（Covered Tax）不仅包括企业所得税，也包括地方营业税等合规税种。然而，计算有效税率的过程复杂，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匈牙利生效的支柱二规则中涵盖了收入纳入规则，包括合格的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

3.2 集团融资、控股和知识产权持有

尽管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且地方营业税和创新贡献税的税率较低（分别为2%和0.3%），但由于后两者的征税基础比利润更广泛（如毛利，且人员成本、融资和折旧等不可扣除），它们通常会导致有效税率超过15%，特别是在劳动密集型行业。部分活动不需要缴纳地方营业税和创新贡献税（如集团融资、控股和知识产权持有），但有机会通过辖区层面汇总计算的机制，平衡整体有效税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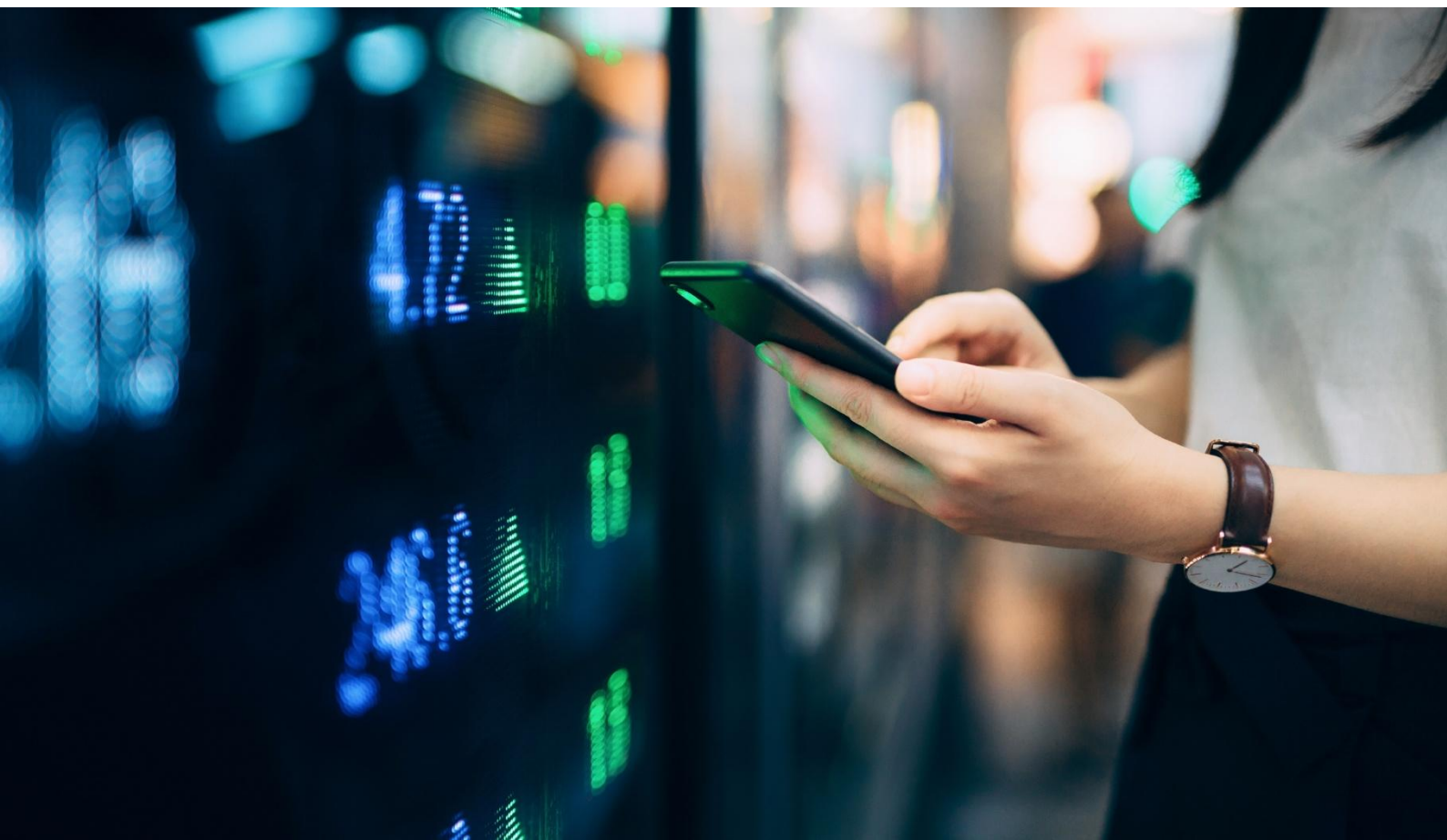


自1999年以来，匈牙利一直是跨国集团公司进行集团融资、控股以及知识产权（IP）持有活动的首选地点。关于这些活动的主要特点总结如下：

- 对股息和资本利得实行完全的参与豁免
 - 无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 股息无持有期限要求
 - 资本利得的最低持有期限为一年
 - 唯一不可豁免的情况是受控外国公司（CFC）和通过混合工具收到的股息。CFC的定义符合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标准，并适用重要人员职能（SPF）测试。如果匈牙利不是总部所在国，CFC的相关影响较易管理。
- 财务报表可使用任何外币
 - 不强制要求使用美元或欧元作为会计货币
 - 若选择美元或欧元之外的其他货币，则该货币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的金额必须至少占25%



- 财务报表可以采用匈牙利GAAP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
- 对支付给企业实体的利息和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 对股息、符合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资本利得不征收地方税或贸易税
- 不征收资本税或其他税费
- 匈牙利与大约80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其中大部分是较早签订的税收协定，这些协定通常不包含在股东转让不动产资产的公司股权时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条款
- 自2019年起，匈牙利允许集团公司进行税务合并
- 税务迁移可以迁移至任何司法管辖区，而法律迁移仅限于欧盟内部
- 符合经合组织（OECD）独立研发（R&D）制度的项目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
- 匈牙利实施符合OECD标准的IP制度



第四部分：2026年及以后的展望

在近期的税务合规更新方面，匈牙利政府正推行增值税（VAT）纳税申报方面的数字化变革。匈牙利目前使用的申报表填写软件预计在2026年底停止使用，所有纳税人必须转换成其他申报方式。目前主要的替代方案是匈牙利税务机关已实施的数字化纳税申报系统（eVAT），该系统可简化增值税申报流程，最大限度减少申报错误。通过eVAT系统，企业可基于ERP系统数据进行增值税申报，无需填写传统申报表。目前，针对系统转换的相关激励措施已开始实施（通过增值税法规修正案的方式）。企业可通过两种方式在eVAT系统中申报增值税：机器对机器（M2M）模式和网络端模式。在M2M模式下，企业可通过API集成，将预设数据结构的信息从ERP系统直接自动发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可在申报前验证数据的一致性，验证通过后企业即可通过M2M模式完成申报。网络端eVAT模式则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上报数据生成申报表草稿，纳税人可通过网络界面进行修改，该模式主要面向中小企业。

针对新建或在建住宅销售适用5%优惠增值税税率的政策（此前已多次延长有效期），未来将继续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适用该税率的住宅包括：总使用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多户型住宅楼，以及总使用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独栋住宅。根据过渡性规定，对于2026年12月31日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收到或入账的预付款，以及该期间内完成的销售，若相关住宅建设需要建筑许可且建筑许可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最终生效，或根据《匈牙利建筑法》提交的简易通知于2026年12月31日前获得确认，则仍可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



中国团队：

李铭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dave.m.li@cn.pwc.com

匈牙利团队：

Gergely Juhász

普华永道匈牙利税务合伙人
gergely.juhasz@pwc.com

Adrienn Szalay

普华永道匈牙利税务总监
adrienn.szalay@pwc.com



西班牙

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税制体系以大陆法系为基础，法律渊源包括议会颁布的税法法案、皇家法令（如2024年底发布的支柱二实施法令）、欧盟指令（如欧盟增值税指令，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或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及税务机关（AEAT）监管规则。

2025-2026 年西班牙税制改革聚焦三大目标：一是落实 OECD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保障税收公平；二是通过差异化税率减轻小微企业与中小企业税负，激发经济活力；三是推进税务数字化转型，实现实时合规。改革内容覆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核心税种，同时强化跨境交易监管，对外国投资者的业务布局与合规管理产生直接影响。

1. 差异化税率结构调整

1.1 支柱二落地

西班牙通过第7/2024号法律落实欧盟指令，对营业额超7.5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与国内集团征收15%的全球最低税。该税种的实施细则载于《补充税条例》，该条例经4月1日颁布的第252/2025号皇家法令批准，其中纳入了经合组织通过《行政指南》陆续发布的解释性标准，同时规定了与该新税种相关的形式义务及纳税遵从义务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计税基础、调整项目与申报要求，并发布了专用合规表格。这一举措使西班牙成为全球税收治理的积极参与者，确保大型企业不会通过利润转移规避合理税负。可以预见，部分子公司隶属于规模远超自身且尤其不受其控制的集团架构，相关影响往往会给它们带来额外困难。例如，由于集团在西班牙的运营模式极为复杂，或因未参与国别报告（CbCR报告）的编制，抑或单纯未参与集团应对支柱二的计划制定，这些子公司都可能面临特殊困境。

同时临时安全港作为一种旨在简化和促进全球最低税法规实施的机制，提供了一种具有时间限制的简化方法，使企业在实施初期（2024-2026年）能够更轻松满足支柱二的要求。在满足三项简化测试的前提下，跨国公司可在过渡期推迟进行支柱二要求的详细计算。只要满足其中至少一项测试，该管辖区即可免于详细计算和缴税义务。

1.2 梯度降税

西班牙企业所得税采用“规模差异化”税率体系，调整重点集中在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及大型跨国集团，呈现出“扶小助中”的鲜明特点。

年营业额低于100万欧元的企业，2027年起利润不超过5万欧元部分按17%征税，超出部分按20%。2025至2027年设过渡期，税率从22%逐年递降至20%（其中，针对利润不超过5万欧元部分税率从21%逐年降至17%）。这一政策使小微企业税负大幅降低，释放更多资金用于创新与扩张。营业额100万-1000万欧元的中小企业，税率从2025年的24%逐步降至2028年的21%，2029年起稳定在20%。这种渐进式调整避免了政策突变对企业经营的冲击，为企业提供稳定预期。

2. 社会民生相关税收制度调整

2025年12月24日，西班牙官方国家公报（BOE）公布了12月23日发布的第16/2025号皇家法令，其中扩大了某些措施，以解决社会脆弱性问题，并在税收和社会保障事项方面采取紧急措施。其对企业税相关规则的修订，既符合西班牙绿色能源转型、灾后地区恢复等国家发展目标，又回应了企业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实际经营需求。此次企业税修订是西班牙务实的财政调整。对于在西班牙运营的企业而言，需精准把握政策机遇与合规要求：一方面，抓住可再生能源投资的税收优惠窗口期，依据投资上限与员工保留规则制定投资及人员规划；另一方面，密切关注SII系统退出等税务征管操作的时限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此外，企业还需持续关注2027年即将实施的Verifactu后续细则，提前布局增值税管理体系调整，确保与最新税务监管要求全面对接。



3. 税务合规与数字化和跨境变革

3.1 税务合规与数字化

西班牙第15/2025号皇家法令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英国央行公布，将地方投资促进与税收数字化的逐步实施相结合。该法令修订了2023年第1007/2023号皇家法令，并推迟了Verifactu系统的生效日期至2027年1月（适用于西班牙企业），这不仅为地方实体和自治区的投资活动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持，而且减轻了企业的数字合规压力，同时巩固了标准化发票管理和税务监管的制度基础。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西班牙政策制定的灵活性，在短期经济刺激与长期监管优化之间取得平衡。

3.2 欧盟新规驱动跨境变革

基于欧盟及OECD规则，西班牙政府对转让定价规则进行多项细化，如在自然资源开采行业，强化来源国征税权。此举加强资源丰富的来源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征税权，这是OECD对税收与发展议题的回应，也是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协定范本》压力的妥协。对矿业、油企而言，这意味着在资源国的税务风险将显著上升——即使短期勘探也可能触发构成常设机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强制性规则，西班牙等发达国家是否采纳取决于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谈判立场。



与金融交易与利息扣除相关的核心变化包括：

- 在适用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前，必须首先确定交易性质——即一笔所谓的“贷款”在实质上是否应被视为贷款（债务），还是应重新定性为权益出资。
- 明确区分“利润归属”与“税前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关联企业间利润分配。
- 对应调整义务的限缩，即若一国因国内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而非转让定价调整）拒绝扣除利息，不构成经济双重征税，另一国无义务进行对应调整。

OECD让各国通过国内利息限制规则限制税基侵蚀。对跨国集团而言，这意味着转让定价合规不再足够，必须同时监控各国利息限制规则的差异；财务中心、控股公司在西班牙、荷兰等的税务优势被削弱；需重新评估集团融资架构，确保既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又不触发国内利息扣除上限。

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改革既带来机遇——如OSS 2.0简化跨境合规、小微企业税率下调降低初创成本，也带来挑战——支柱二对大型集团增加税负压力。



中国团队：

林晓榆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cynthia.hy.lam@cn.pwc.com

西班牙团队：

Ester Cucala Tomas

普华永道西班牙国际税服务总监
ester.cucala@pwc.com

Javier Pastor Carranza

普华永道西班牙国际税服务总监
javier.pastor.carranza@pwc.com



瑞士

第一部分：瑞士税收环境概览

1. 瑞士：优质商业投资目的地

瑞士地处欧洲中部，是政治中立、经济发达、法律体系稳定的司法辖区。该国提供强有力的产权保护、可预期的监管执行体系以及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与基础设施。对于希望搭建欧洲或全球平台的中国跨国集团而言，瑞士具备以下突出优势：

- 高素质的劳动力储备与完善的教育体系；
- 其经济表现出显著的长期稳定性与抗周期韧性；
- 是通向欧盟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可持续门户；
- 劳动法在欧洲范围内以灵活性著称，配合较低的员工流动率；
- 友好商业环境，税务部门奉行合作共治理念；
- 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与全球最大的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虽然瑞士不是欧盟成员国，但其与欧盟维持着广泛的双边协议体系，并作为成员参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此外，《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瑞贸易协定”）自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以来，持续逐步下调关税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目前，中瑞贸易协定正处于升级谈判阶段，旨在纳入最新的行业与商业贸易趋势。瑞士对控股公司、知识产权持有结构、总部职能、贸易实体以及高附加值制造业或科技类业务尤其具有吸引力。

2. 瑞士公司税制概览

2.1 三级税收架构

瑞士实行联邦、州、市镇三级分权式公司税收制度。各州在设定税率与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拥有高度自主权，企业可据此选择契合自身经营与财税战略的注册地。

2.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针对企业的应税净利润征收，应税净利润以会计利润为基础，后经税务调整后确定。

联邦层面，对企业税后利润征收8.5%的企业所得税，折算为税前利润税率约为7.83%。各州及市镇另行征收税率不等的州、市镇级别的企业所得税。企业的综合实际税负通常在12%至24%之间，具体取决于所在州的要求。因此，企业注册地在瑞士境内的选址将显著影响企业整体实际税率。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经营支出、折旧、摊销、符合资本弱化规则的利息支出以及适当的准备金通常可税前扣除。瑞士具有税收事先裁定机制，企业可在架构或交易实施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具有约束力的税务处理确认。



3. 其他当地企业适用的税种

3.1 资本税

各州按企业应税权益（包括股本金、法定储备金、留存收益及其他权益项目）每年征收资本税。税率因州而异，通常较为适中。部分州对符合条件的参股或知识产权给予税基减免。部分州允许资本税抵免企业所得税。

3.2 印花税

发行印花税（Issuance stamp duty）针对向瑞士公司出资的股本征收，包括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东追加出资等情形，税率为出资股本的1%。首笔100万瑞士法郎出资资本可享受终身免税。特定重组与改制事项可能适用额外的免税政策。

证券转让印花税（Securities transfer stamp duty）针对涉及瑞士证券交易商参与的证券转让交易征收。“证券交易商”的定义范围较为宽泛，可能包括部分瑞士控股公司。瑞士国内证券转让印花税的税率为0.15%，外国证券转让印花税税率为0.30%。

保险印花税（Insurance premium stamp duty）针对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按保费的5%征收。

3.3 预提税

瑞士对股息分配、特定债券利息及特定保险收益征收35%的预提税。收款方可依据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或境内退税机制申请部分或全额退税。瑞士对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债券及类债券工具除外）不征收预提税。

符合条件的集团内部交易可适用通知程序，允许股息支付无需先行扣缴税款。普通银行贷款利息通常不适用瑞士预提税，这使瑞士成为搭建融资架构的优选地。

符合条件的资本出资可直接向股东返还，公司层面无需扣缴瑞士预提税。且瑞士个人股东作为个人资产持有的股权，在取得出资返还时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规则通常适用于股本溢价、额外实缴资本以及其他不增加名义股本的储备金出资。

自2020年1月1日起，瑞士上市公司从资本出资储备（capital contribution reserves）中向股东分配的额度受到限制，非上市公司不受该限制约束。

4. 参股豁免制度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参股豁免制度是旨在避免集团架构内分配企业利润产生经济性重复征税的优惠机制，该机制通过按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实现，而非将符合条件的收入排除在税基之外。

股息收入方面，若瑞士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至少10%的股本，或该参股投资的公允价值不低于100万瑞士法郎，即可适用参股豁免。股息计入应税利润，并按符合条件的参股收入占总净利润的比例计算相应的税额减免比例。实操中，符合条件的股息收入所适用的实际税负可降至接近0%。

资本利得方面，若瑞士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至少10%的股权且持股期限满1年，即可适用参股豁免。资本利得计入应税利润，并和股息一样，按比例减免税额，实际税负可降至接近0%。

依托这一税收优惠制度，瑞士成为中资企业设立区域或全球控股平台的理想选址。



第二部分：2026 年及未来展望

2.1 瑞士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瑞士企业税制改革生效后，瑞士在州层面推出符合国际标准的税收优惠政策。专利盒子（patent box）优惠政策、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与名义利息扣除政策叠加适用时，通常受限于相当于应税利润70%的整体优惠上限。

专利盒子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在各州层面，最高可达90%的合格专利收入可予排除在应税收入以外。该制度遵循OECD关联规则，即该税收优惠待遇与在瑞士开展的研发活动相挂钩。

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允许对符合条件的瑞士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比例额外加计扣除，最高可达50%。即符合条件的境内研发成本最高可按170%进行税前扣除。该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在瑞士境内开展的研发活动。

迁入增值确认机制（the immigration step-up）允许将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职能迁入瑞士时确认隐性储备（hidden reserves），该类储备可在后期分期摊销，从而在摊销期内降低企业应税利润。

对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新投资项目可能被给予“免税期”优惠（Tax holidays），可享受税务减免。若审批通过，则可享受联邦与州层面的优惠期限最长可达10年。

部分州还对超额权益提供名义利息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该机制，按合格权益计算的视同利息金额可从应税利润中扣除。

2.2 国际税收政策框架

瑞士并非欧盟成员国，因此欧盟反避税指令（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s）、欧盟国家援助规则（EU State Aid rules）及DAC6报告义务并不直接适用于瑞士。但瑞士严格遵循OECD标准与国际税收透明度框架。

瑞士已签署超过100项双边税收协定。根据中国-瑞士税收协定，股息通常适用10%的预提税税率，但若受益所有人持有分配公司至少25%股权，税率可降至5%。

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适用10%的预提税税率。但根据瑞士本国税法，向境外支付该类款项不征收瑞士预提税。

根据瑞士-中国香港税收协定，瑞士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时，若香港公司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持有瑞士公司至少10%的股本，该股息可豁免瑞士预提税。其他情形下，则适用瑞士标准预提税税率35%，并根据所适用的税收协定适用相关的优惠税率。其他情况下，标准35%的瑞士预提税可能适用，但可能根据相应的税收协定适用减免。

若收款方为受益所有人，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不征收预提税。

转让定价方面，瑞士遵循OECD独立交易原则，未设立传统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与应税规则（subject-to-tax rule）。瑞士未设立准备和留存正式转让定价文档的法定义务，亦未设立与欧盟或OECD成员国（如中国）类似的转让定价文档标准要求。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可供企业申请。

2.3 BEPS 2.0——全球最低税政策（支柱二）

全球最低税规则于2024年1月1日在瑞士生效，适用于合并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

最低有效税率为15%。若纳入适用范围的集团旗下瑞士实体税负低于15%，将通过征收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确保其在瑞士补足至最低税率水平。该规则对设有瑞士子公司或控股架构中涉及瑞士实体的大型中国跨国企业尤为重要。



中国团队：

施慧欣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服务合伙人
vivian.vs.sze@cn.pwc.com

瑞士团队：

周墨

普华永道瑞士中国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alexis.demeyere@pwc.ch



爱尔兰

爱尔兰对经营性（即积极业务）利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是欧洲最具竞争力的税率之一。非经营性收入适用25%的税率，资本利得税税率为33%，同时企业可享受多项重要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处置股份时适用的资本利得参股豁免政策。对于适用支柱二规则的企业集团（合并营收至少7.5亿欧元），爱尔兰自2024年1月1日起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使实际最低税率达到15%；未达该门槛的企业集团仍可享受12.5%的优惠税率。爱尔兰与78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中爱税收协定），可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并适用优惠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第一部分 爱尔兰税收优惠政策

1. 知识产权摊销制度

1997年《税收综合法》第291A条项下的知识产权摊销制度规定，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收购合格知识产权所发生的支出，可税前扣除。可扣除的支出范围广泛，涵盖与专利、商标、许可权、著作权、品牌、工业技术诀窍直接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以及与上述无形资产直接关联的商誉相关资本性支出。

上述知识产权扣除额可抵扣企业经营活动中“相关业务”的应税收入，相关业务包括：

- 特定无形资产的管理、开发与利用
- 销售收入的价值主要来源于特定无形资产的使用
- 知识产权资产为商品或服务增值的销售业务

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可申报的年度知识产权税收摊销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与爱尔兰法定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列示的年度摊销额保持一致
- 若企业作出相关选择，可在15年内分期摊销

相关法规规定，任一纳税年度的知识产权税收摊销额上限为该年度“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经营性收入的80%。当年未抵扣的知识产权摊销额（即摊销费用超出当年80%合格利润的部分），可结转至未来年度，抵扣企业相关知识产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

2. 研发税收抵免

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企业基于开展合格研发活动发生的全部合格研发支出，可享受35%的研发税收抵免优惠（对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适用比例为30%，近期已上调）。该政策适用于2027年9月23日及以后申报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即对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

合格研发支出包括合格经营性研发成本、合格研发厂房及设备成本。该税收抵免可与研发支出常规适用的12.5%收入扣除优惠叠加享受，综合实际税收优惠力度可达47.5%。

研发税收抵免可为全额向纳税人支付的返还，分三期固定支付，比例如下：

- 第一年支付抵免额的50%
- 第二年支付抵免额的30%
- 第三年支付抵免额的20%

企业委托外部开展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亦可申报研发税收抵免，抵免上限为10万欧元与合格支出15%的孰高值。



3. 知识发展盒制度

若爱尔兰企业对合格资产（含享有著作权的软件、专利发明）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研发活动，该资产产生的利润可适用知识发展盒制度，享受10%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最新政策延期后，该税收减免适用于2027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会计期间。

4. 数字游戏税收抵免

数字游戏税收抵免政策旨在鼓励数字游戏开发商开发彰显爱尔兰及欧洲文化的游戏作品，该抵免以现金退款形式兑现。

企业开发合格数字游戏过程中，在设计、制作、测试环节发生的支出，满足相关条件即可享受该税收减免；委托外部合作方的相关付款（上限200万欧元）及特定资本性支出，亦可纳入减免范围。该税收抵免可与企业计算应税经营利润时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扣除优惠叠加享受。

数字游戏税收抵免比例为32%，计算基数取以下两项中的较低值：

- 在爱尔兰或欧洲经济区开展数字游戏开发的合格支出
- 数字游戏设计、制作、测试环节合格支出的80%

该政策要求单个项目最低支出为10万欧元，单项抵免上限为2,500万欧元。

5. 预提所得税与对外支付相关规定

在向欧盟居民、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控制的公司，或母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配股息时，爱尔兰国内法一般给予股息预提所得税豁免，税率降至0%；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股息预提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

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爱尔兰国内法、《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可豁免；未满足上述条件的，适用2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针对向“指定地区”（含欧盟列示的非合作管辖区、零税管辖区）的关联实体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息的行为，爱尔兰对外支付的预提所得税豁免政策不适用。

6. 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

爱尔兰签订了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目前缔约方已超70个。此类协定确保收入在一国完税后，不会在另一国被重复征税。爱尔兰完善的税收协定网络，可降低境内外支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企业境外来源收入（如海外分支机构利润、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股息）承担的境外税款提供双边和单边税收减免，在特定情况下还允许境内抵免额合并计算。

若无法享受上述爱尔兰国内法规定的预提所得税豁免，根据《中爱税收协定》，相关税率按以下规定执行：

- 爱尔兰公司向中国居民股东支付股息，若受益所有人为持有支付公司至少25%资本的公司，预提所得税最高税率为5%；其他情形下，最高税率为10%
- 利息支付的预提所得税最高税率为10%
-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上限为6%（特定情形下为10%）

上述优惠税率与爱尔兰国内预提所得税豁免政策结合，可大幅降低甚至消除爱尔兰与中国企业集团间资金支付的预提所得税成本。

第二部分 爱尔兰税收热点议题

1. 支柱二规则

爱尔兰就支柱二规则出台相关立法，其中收入纳入规则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低税利润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支柱二规则的核心目标是，确保适用该规则的企业（前四个会计年度中至少两个年度合并集团营收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在其开展经营活动的每个管辖区，就利润缴纳的实际税率不低于15%。

爱尔兰通过一项简短立法条款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制度，该条款与收入纳入规则、低税利润规则的相关立法内容高度衔接。爱尔兰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的核心特点为，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该税种的计算依据为当地财务会计准则和当地财务报表，而非企业最终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准则。

除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外，爱尔兰同时实施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若跨国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的实际缴税税率低于最低标准，收入纳入规则将要求集团母公司履行补足税纳税义务。



2. 境外股息参股豁免政策

2024年《财政法》引入了特定境外分配股息的参股豁免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爱尔兰企业从“相关地区”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收入，可适用该政策。

根据新制度，爱尔兰居民企业从与爱尔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或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居民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满足相关条件即可享受爱尔兰企业所得税全额豁免。相关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要求（通常为持有普通股本的5%），以及支付股息的子公司需为经营型企业或控股型企业。此次改革前，爱尔兰企业取得的境外股息一般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仅当股息来源于经营性利润，且企业可就境外已缴税款申请税收抵免时，实际适用税率为12.5%。

对于通过爱尔兰实体持有多家国际子公司的中国跨国企业而言，该境外股息参股豁免政策可大幅简化境内股息的税务处理，消除股息汇回环节的爱尔兰剩余税负，进一步提升爱尔兰作为控股公司注册地的竞争力，与荷兰、卢森堡、新加坡等辖区形成竞争优势。跨国企业应梳理现有股权架构，确认是否满足该豁免政策的适用条件，评估是否需要进行架构重组以享受该项新税收减免优惠。



中国团队：

曹菲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amanda.f.cao@cn.pwc.com

毛伟

普华永道中国科技、媒体及通信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sam.w.mao@cn.pwc.com

爱尔兰团队：

James McNally

普华永道爱尔兰国际税务合伙人

james.o.mcnelly@pwc.com

曹阳

普华永道爱尔兰国际税务总监

eddie.cao@pwc.com



联系我们

庄树清

普华永道亚太区国际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海外投资税务主管合伙人

j.chong@cn.pwc.com

王鹏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kevin.p.wang@cn.pwc.com

马龙

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主管合伙人

long.ma@cn.pwc.com



我们的领导

原遵华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来华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郭鹏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3415
p.guo@cn.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